

股票代碼：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站：<http://www.haikwang.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楊 建 璋

職稱及電話：財務部經理 (07)8021011

電子郵件信箱：haikwangco@seed.net.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徐 堅 雄

職稱及電話：總務部副理 (07)8021011

電子郵件信箱：haikwangco@seed.net.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07)8021011
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07)8021011
嘉興廠	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 5 號	(07)8037085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許瑞軒、龔俊吉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haikwang.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及檢討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6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9
六、風險事項.....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三年營業收入為 109 億，比去年同期衰退 7.45%，鋼筋銷售數量為 60.47 萬噸，鋼胚銷售 2.78 萬噸，國內鋼筋表面消費量市佔率為 9.98% 較去年度略減，主係 103 年的鋼筋表面消費量約為 606 萬噸，雖較前一年度 579 萬噸增加，惟本公司於 9 月起進行軋鋼設備改造及後續試俾致產能下降，連帶影響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下滑。鋼品需求雖然持穩但價格方面因國際鐵礦砂驟跌、大陸產能過剩、俄羅斯、烏克蘭及日本幣值大幅貶值下，國際市場充斥各類低價鋼品，鋼筋成品自 103 年 9 月下旬起至年底每噸單價跌幅逾新台幣 2,000 元，因此在數量及市場鋼價均不佳的狀況下導致本年度營收及獲利減少。

茲將一〇三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千元

	103 年	102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933,665	11,813,858	-7.45%
營業成本	10,919,487	11,670,160	-6.43%
營業毛利	14,178	143,698	-90.13%
營業費用	171,568	186,998	-8.25%
營業淨損	(157,098)	(43,300)	262.81%
營業外收支	(29,820)	(34,310)	-13.09%
稅前淨損	(186,918)	(77,610)	140.84%
稅後淨損	(152,890)	(65,184)	134.55%
稅後每股淨損	(0.89)	(0.38)	134.21%

註：以上為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2. 本公司生產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全台	616.18	586.97	1,019.91	1,042.90
海光	50.24	51.18	54.74	58.23
比率	8.15%	8.72%	5.37%	5.58%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3. 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全台	671.20	628.85	605.96	579.38	10.72	7.77
海光	60.47	64.40	60.47	64.40	0	0
比率	9.01%	10.24%	9.98%	11.12%	0%	0%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表面消費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實際營業收入淨額為 10,933,66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98.02%，營業毛利較預算減少 258,540 千元，稅前淨損 186,918 千元，較預算數淨利 111,958 千元，減少 298,876 千元，主要係國內鋼筋市價自 9 月下旬起至年底每噸單價驟跌逾新台幣 2,000 元，且第 3 季末著手進行軋鋼設備改造及後續試俾致產能下降，連帶影響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下滑，導致全年營運虧損，因此本年度營業毛利與淨利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支請參閱下表：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數	達成率(%)
鋼胚銷售量	27,787	34,000	(6,213)	81.73%
鋼筋銷售量	604,655	623,991	(19,336)	96.90%
營業收入淨額	10,933,665	11,154,643	(220,978)	98.02%
營業成本	10,919,487	10,881,633	37,854	100.35%
營業毛利	14,470	273,010	(258,540)	5.30%
營業費用	171,568	137,352	34,216	124.91%
營業淨利（損）	(157,098)	135,658	(292,756)	(115.80%)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9,820)	(23,700)	(6,120)	(125.82%)
稅前淨利	(186,918)	111,958	(298,876)	(166.95%)
稅前每股盈餘(淨損)(元)	(1.08)	0.65	(1.73)	(166.15%)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比 率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51	57.0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1.50	159.4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8)	(2.1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損(%)	(9.10)	(2.51)
	稅前純損(%)	(10.83)	(4.50)
	純益率（%）	(1.40)	(0.5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0.89)	(0.38)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電爐改造電極導電橫臂與液壓電極棒升降裝置，改造後可提高每爐有效電力輸出，相對增加產量並節省能源損耗，預計資本支出約 7,400 萬。

五、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降低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2. 各部門執行作業流程創新計畫，提升作業效率及改善不符效益之制度流程，同時落實品質規範。
3. 軋鋼設備升級改造完成，提升小尺寸鋼筋自產能力以減少委外依賴程度，同時增加提供彎曲成型之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及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避免資金積壓。
2. 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自產與代工同時並行，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
3. 透過直接客戶合作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與經銷商持續建立良好關係，以鞏固既有的市場佔有率。

(三)、法規與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內部經營環境方面，根據行政院會通過的總預算案編列情形，歲出預算有關公共建設部分，104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1,907億元，較103年度增加128億元，約增7.2%，如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4年度編列93億，合計2,000億元，較103年度相同基礎增加188億元，約增10.4%；若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列之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1,330億，104年度整體公共建設預算經費規模可達3,330億元。此外，交通部亦編列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12.7億元、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42.8億元、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13億元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17億元，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9.1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4.1億元；可見104年度國內仍有一定強度之內需市場，有利鋼鐵產業之發展。

外部經營環境方面，自103年第2季以來因國際鐵礦砂原料價格持續下跌至近五年低點，加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緊縮及其鋼廠資金被抽銀根的情況下，各

家鋼廠承受巨額變現壓力而不斷對外傾銷，新頒布環保法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法規亦對大陸鋼企造成更大的經營挑戰，制約整體鋼鐵景氣的回升，惟大陸持續加大淘汰過剩與中小型鋼廠的舉動使鋼鐵產量增速減緩，且近月美國PMI及失業率等指數優化，歐洲亦採取貨幣量化寬鬆使金融狀況與經濟政策不確定性趨於穩定及印度市場對基礎建設的需求增加，反映主要經濟體景氣正在好轉，經濟下行風險降低，主要國際機構一致認為2015年經濟成長可望優於2014年，因此國際鋼品需求可望穩定成長，但供給的增幅仍大於需求，惟供給的變數甚多，包含大陸污染防治執行強度、俄烏危機及歐洲與日本之貨幣寬鬆政策，上述變數均會大幅影響市場供給。

因此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持審慎保守態度，104年可能受營建市場景氣下滑影響，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為500~550萬噸，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預期在10%~12%區間，因此估計104年度銷售數約為60~65萬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鋼鐵產業可能因過剩產能去化緩慢導致鋼價於低檔盤旋，但所幸成品與原料價格同步下跌，原料至成品之價差空間並未被擠壓，反而價差擴大，因此海光將持續更新或改造生產設備、環保設備與改善製程以提高產量、增加生產效率、節省油電與物料損耗來降低成本創造收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58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各種五金之買賣為主要業務。

61 年--進口廢船，開始從事拆船業務，供銷各級船板給各工廠。

62 年--增資為 5,000 萬元，並擴充設備。

63 年--增資為 1 億元。並於小港臨海工業區本公司現址，開始第一期之建設，設立 30 噸煉鋼電弧爐設備全套設備。

68 年--進行第二期建設工程，進口義大利 DANIELI 自動連續鑄造機以生產鋼胚。

70 年--煉鋼之連續鑄造機安裝完成，開始試車生產鋼胚外銷，在半年內即為國家爭取到 1,500 萬美元外銷收入，榮獲國貿局之外銷績優獎狀。

71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直接出口七萬多噸鋼胚，品質甚獲國外佳評。軋鋼機安裝完成，開始生產盤元、鋼筋、並以盤元為主要產品。

72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

73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

74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

75 年--榮獲工業安全維護工作優良獎章。增資為 1 億 5,000 萬元，以改善財務結構。購置 1,000HM3/HR 之氧氣廠設備，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安裝電爐集塵設備。

76 年--投資設置 40 噸精煉爐，購置 1,250 噸廢鐵處理機，軋鋼加熱爐安裝電腦控制系統。

77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增資為 1 億 9,800 萬元，擴充設備。

78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現金增資 434,690,000 元、未分配盈餘 158,400,000 元及資本公積 8,910,0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8 億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另擴充增加 50 噸煉鋼電弧爐設備、日本三菱自動連續鑄造機、2,500NM3/HR 氧氣製造設備與集塵設備等全套煉鋼設備。改造粗軋機以提高產能，並簽訂 TQA 全面品質保證輔導合約。

79 年--以未分配盈餘 160,736,400 元及資本公積 7,306,2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968,045,600 元。

80 年--獲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頒發 7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優良納稅人獎章。

81 年--增建嘉興廠，進口義大利 POMINI 全自動軋鋼機，義大利 DANIELI 冷卻床，日本瀧之川之精整設備。另以未分配盈餘 83,404,800 元及資本公積

13,552,6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0 億 6500 萬元。

82 年--嘉興廠建廠完成，於 12 月開始量產。另以未分配盈餘 106,500,0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1 億 7,150 萬元。

83 年--小港軋鋼廠更新成品飛剪機及改造冷卻床。

84 年--嘉興廠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

85 年--現金增資 2 億元，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3 億 7,150 萬元。

86 年--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小港軋鋼廠改造設備，更改鋼胚口徑。

87 年--小港廠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

88 年--購置安裝門框式車輛輻射偵檢器，加強原料及成品之輻射偵檢工作。

90 年--經台灣高鐵及高雄捷運評選為主要供料廠商。

92 年--現金增資 850 萬元，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3 億 8,000 萬元。

93 年--將 30 噸爐更新為 50 噸爐提昇鋼胚產能。

95 年--年度營業額突破 110 億元。

96 年--嘉興廠 85 噸/H 加熱爐更新為 120 噸/H 提升鋼筋產能。

煉鋼廠集塵系統加裝降低戴奧辛排放量設備以符合法令規定。

9 月份登錄興櫃股票。

97 年--12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 1.6 億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為 15 億 4 千萬元。

98 年--9 月現金增資 2 億，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 億 4 千萬元。

100 年--3 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 億。

101 年--1 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8.2 億元。

101 年--8 月收購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63.05% 股權。

101 年--11 月辦理新台幣 13 億元聯貸以充實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

102 年--3 月註銷庫藏股 0.93 億，實收資本額為 17.2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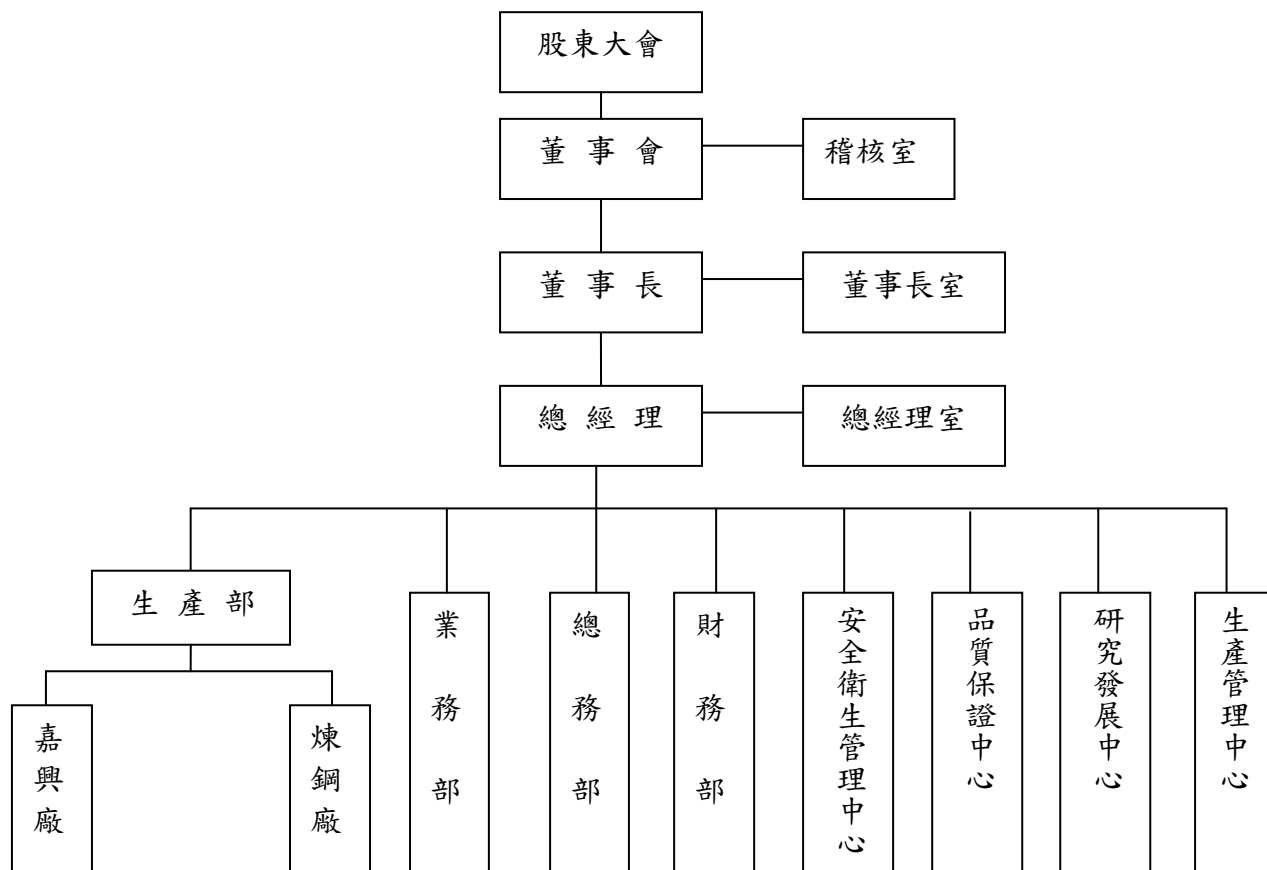
102 年--9 月煉鋼廠新設 12 米冷卻床，新增小鋼胚銷售業務。

103 年--9 月嘉興軋鋼廠 12 米加熱爐改造，新設高週波加熱系統及小尺寸鋼筋切分設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公司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 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畫、設立、執行、稽核
總經理室	掌理經營、生產管理規畫及各項專案作業
煉鋼廠	掌理煉鋼設備人員生產流程安排及煉鋼鑄造生產
嘉興廠	掌理軋鋼設備人員生產流程安排及軋鋼鋼筋生產
財務部	掌理資金控管、預算、會計成本帳務及稅務等事宜
業務部	負責銷售訂單出貨、原料採購及成品管理事宜
總務部	負責總務、人事、資訊、資材及地磅等事宜
品質保證中心	負責原物料、成品及生產流程之品保制度管控等事宜
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負責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的函報、督導及檢查等事宜
生產管理中心	負責生產排程安排等事宜
研究發展中心	負責製程改善、生產技術改良及新產品開發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 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臺灣	黃滄海	103.6	3 年	58.3	4,480,344	2.60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東石國小 海光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韋翰	祖孫
																監察人	黃筱雯	祖孫
																註		
副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臺灣	蕭天讚	103.6	3 年	94.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法務部部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東石鄉福靈宮 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及 福靈宮主任委員 玄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副董事長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臺灣	郭秋木	103.6	3 年	94.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泰國盤谷銀行台灣區 副總經理	泰國盤谷銀行台灣區執行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無		
董 事	臺灣 高雄市	玉展投資 (股)公司	103.6	3 年	84.6	7,811,168	4.52	7,811,168	4.52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玉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註		
	中華民國 臺灣	代表人： 吳勇次	103.6	3 年	84.6	1,404,298	0.81	1,404,298	0.81	4,373,804	2.53	0	0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 事	臺灣 高雄市	昭安投資 (股)公司	103.6	3 年	100.6	5,875,155	3.40	5,925,155	3.43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 碩士	昭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註		
	中華民國 臺灣	代表人： 劉明潭	103.6	3 年	100.6	1,119,767	0.65	1,119,767	0.65	4,259,897	2.47	0	0	中山EMBA 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黃韋翰	103.6	3 年	100.6	1,357,980	0.79	1,357,980	0.79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系 明耀鋼鐵(股)業務經 理	明耀鋼鐵(股)公司董事 佑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董事 長	黃滄 海	祖 孫
																監 察 人	黃筱 雯	姐 弟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楊昌禧	103.6	3 年	97.4	0	0	0	0	0	0	0	0	省立花蓮師專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 責人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詹進義	103.6	3 年	97.4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 EMBA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裕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汎生製藥(股)公司董事 臺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魏慧夫	103.6	3 年	10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香港)副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監 察 人	臺灣 高雄市	海明投資 (股)公司	103.6	3 年	94.6	39,421,023	22.84	39,421,023	22.84	0	0	0	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 會計系 海光企業(股)公司監 察人	海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總利投資(股)負責人 佑明投資(股)負責人 明耀鋼鐵(股)負責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長	黃滄 海	祖 孫
	中華民國 臺灣	代表人： 黃筱雯	103.6	3 年	94.6	1,018,802	0.59	1,018,802	0.59	0	0	0	0			董 事	黃韋 翰	姐 弟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臺灣	陳石城	103.6	3 年	94.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負責人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開曼商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監察人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臺灣	王漢昌	103.6	3 年	97.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南區國稅局諮詢服務會計師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無		

註：董事長黃滄海與董事代表人吳勇次及董事代表人劉明潭為翁婿之關係。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玉展投資(股)公司	黃玉燕(59%)、吳勇次(16%)、吳承諭(10%)、吳偉綺(7.5%)、吳岱蓉(7.5%)
昭安投資(股)公司	黃玉靜(60%)、劉娟寧(20%)、劉亞蓁(20%)
海明投資(股)公司	黃正翰(20%)、黃韋翰(20%)、黃玉靜(7.94%)、黃玉雪(7.94%)、黃玉燕(7.3%)、黃筱雯(6.8%)、傅麟喜(6.02%)、黃滄海(5.48%)、黃玉屏(4.92%)、林文昌(4.86%)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行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滄海			✓							✓		✓	✓	0
蕭天讚			✓	✓	✓	✓	✓	✓	✓	✓	✓	✓	✓	0
郭秋木			✓	✓	✓	✓	✓	✓			✓	✓	✓	0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							✓	✓	✓		0
昭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							✓	✓	✓		0
黃韋翰			✓							✓		✓	✓	0
楊昌禧		✓	✓	✓	✓	✓	✓	✓	✓	✓	✓	✓	✓	0
詹進義		✓	✓	✓	✓	✓	✓	✓	✓	✓	✓	✓	✓	0
魏慧夫			✓	✓	✓	✓	✓	✓	✓	✓	✓	✓	✓	0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	✓						✓		✓		0
陳石城	✓	✓	✓	✓	✓	✓	✓	✓			✓	✓	✓	1
王漢昌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黃滄海	100.2.1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東石國小 海光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明投資(股)公司、海仁投資(股)公司及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特助 董事長	劉吳 明勇 潭次	註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臺灣	劉明潭	100.2.1	1,119,767	0.65	4,259,897	2.47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	昭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 特助	黃吳 滄勇 海次	註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臺灣	吳勇次	96.03	1,404,298	0.81	4,373,804	2.53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玉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助 董事長特	黃劉 滄明 海潭	註
煉鋼廠廠長	中華民國臺灣	羅逸元	87.05	36,033	0.02	0	0	0	0	海洋學院輪機系 本公司嘉興廠廠長	無	無		
嘉興廠廠長	中華民國臺灣	林富貴	99.05	0	0	0	0	0	0	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自動化研究所 本公司嘉興廠及軋鋼廠副廠長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王振福	94.1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算系 本公司業務部副理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楊建璋	103.02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本公司財務部副理	億昌鋼鐵廠財務經理	無		
總務部副理	中華民國臺灣	徐堅雄	96.11	21,038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高興昌(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稽核室副理	中華民國臺灣	張書鳴	103.04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研究所 皇田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註:黃滄海與吳勇次及劉明潭為翁婿關係。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滄海	10	10	0	0	0	0	210	390	(0.14)	(0.26)	3,051	3,0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4)	(2.26)	無
副董事長	蕭天讚	10	10	0	0	0	0	57	57	(0.04)	(0.04)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3)	(0.83)	無
董 事	郭秋木	10	10	0	0	0	0	36	216	(0.03)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15)	無
董 事	昭安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劉 明潭	10	10	0	0	0	0	35	215	(0.03)	(0.15)	2,746	2,746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1.90)	(2.01)	無
董 事	玉展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吳 勇次	10	10	0	0	0	0	35	215	(0.03)	(0.15)	2,857	2,857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1.97)	(2.09)	無
前董事(註)	林武雄	10	10	0	0	0	0	14	14	(0.02)	(0.02)	758	7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1)	(0.51)	無
董 事	黃韋翰	10	10	0	0	0	0	28	208	(0.02)	(0.14)	389	3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8)	(0.40)	無
獨立董事	楊昌禧	10	10	0	0	0	0	52	52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詹進義	10	10	0	0	0	0	56	56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魏慧夫	10	10	0	0	0	0	28	28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註：前董事林武雄於103年6月11日董監事改選後卸任，並於103年6月30日退休。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漢昌	10	10	0	0	30	210	(0.03)	(0.14)	無
監察人	陳石城	10	10	0	0	40	220	(0.03)	(0.15)	無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黃筱雯	10	10	0	0	38	218	(0.03)	(0.15)	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黃滄海	2,640	2,640	0	0	596	596	0	0	0	0	(2.12)	(2.12)	0	0	0	0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明潭	2,400	2,400	108	108	356	356	0	0	0	0	(1.87)	(1.87)	0	0	0	0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勇次	2,520	2,520	108	108	347	347	0	0	0	0	(1.95)	(1.95)	0	0	0	0	無
前副總經理(註)	林武雄	710	710	0	0	58	58	0	0	0	0	(0.50)	(0.50)	0	0	0	0	無

註：前副總經理林武雄於103年6月30日退休。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特別助理	劉明潭	0	0	0	0
	煉鋼廠廠長	羅逸元	0	0	0	0
	董事長 特別助理	吳勇次	0	0	0	0
	嘉興廠廠長	林富貴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王振福	0	0	0	0
	總務部副理	徐堅雄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楊建璋	0	0	0	0

註：103 年度為虧損，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無配發員工紅利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分析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分析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102 年度	13,005	(20%)	14,700	(25%)
103 年度	12,006	(8%)	13,446	(9%)

差異說明：最近兩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之差異，主係 103 年個體稅後虧損較 102 年增加 87,706 千元，且 103 年員工薪資、車馬費及實物報酬均減少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據年度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另依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依各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分配，車馬費係每次出席給付；經理人薪資依公司薪資規定辦理，董監酬勞與經理人薪資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同意通過。

B.標準與組合：遵循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及公司薪資政策規定，實際給付標準及組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C.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薪資及董監事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並參酌公司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且經薪酬委員會同意辦理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註 1），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滄海	6	0	100.00	註 3
副董事長	蕭天讚	4	0	66.67	註 3
董 事	郭秋木	6	0	100.00	註 3
董 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6	0	100.00	註 3
董 事	昭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6	0	100.00	註 3
董 事	黃韋翰	5	0	83.33	註 3
董 事	林武雄	3	0	100.00	註 2
獨立董事	楊昌禧	6	0	100.00	註 3
獨立董事	詹進義	6	0	100.00	註 3
獨立董事	魏慧夫	4	0	66.67	註 3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6	0	100.00	註 3
監察人	陳石城	6	0	100.00	註 3
監察人	王漢昌	4	0	66.67	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103 年 3 月 21 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業務相關條文，決議通過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對外從事背書及保證業務；公司章程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修改條文及增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暫時緩議。

(二)103 年 11 月 7 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有關薪酬委員會審議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決議本案緩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3年3月21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候選人魏慧夫未出席，詹進義及楊昌禧依法迴避。

(二)103年6月11日第十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選任案，被提名候選人獨立董事魏慧夫、詹進義及楊昌禧均依法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發佈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每次董事會議事錄，且已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註1：包括第15屆董事會開會3次，第16屆董事會開會3次。

註2：係前任董事，於103年6月11日改選後卸任，其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係103年6月11日改選後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註1）（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6	100.00	註2
監察人	陳石城	6	100.00	註2
監察人	王漢昌	4	66.67	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及股東會作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之管道，員工及股東亦可透過書信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得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指示本公司有關單位處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監察人透過電話與電子郵件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監察人針對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另監察人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與稽核主管就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內部控制缺失和異常事項，包含持續追

蹤負責單位對前項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改善情形進行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確實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3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新增子公司一億昌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監察人提議嗣後子公司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時，應另召開董事會同意之，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包括第15屆董事會開會3次，第16屆董事會開會3次。

註2：係103年6月11日改選後連任之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103年度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之法理精神，並於年報刊印日前經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提報104年度股東常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當股東有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處理相關事宜。 (二)股務相關事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協助辦理，本公司並依法揭露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依法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以控管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子公司經理階層亦定期向母公司進行營運成果報告。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交易之管理制度，重大資訊之處理亦依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進行揭露、保密、記錄或回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明定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能所應具備之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設有獨立董事3席，確實落實多元化及專業度。 (二) 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 由稽核單位每年定期稽查董事會運作係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獨立董事亦依循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權。 (四) 一年一次簽訂委任合約前由財務部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時亦遵循會計師輪替之相關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廠商、股東、員工及社會環境等利害關係人訂定相關政策，並提供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問答窗口。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協助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	V		(一) 本公司建立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績效資訊、財務報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年報及制度辦法等資訊，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公司資訊完整揭露，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二)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申報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同時積極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相關規定制定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公司安排董事及監察人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且對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與董事及監察人有關之規定或修訂之資訊皆以書面資料寄送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董監事之進修情形亦依規定定期公告申報。 2. 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 公司已依規定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確實執行。 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配置輻射偵檢設備並搭配取得專業證照人員以確保所有進廠之原物料、半成品皆無輻射源，各項產品皆有嚴格的品質管制。 5. 員工權益及關懷：依據勞基法規定確保員工各項權益，並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手冊、國內外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提案制度辦法等，主動保障員工福利。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內部：由稽核單位每年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制度、辦法及守則等運作情形進行稽查並出具稽核報告控管缺失及改善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外部：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並持續改善。	將視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而適時出具報告及進行評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進義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昌禧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魏慧夫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員工薪資之調整。

3. 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楊昌禧	2	0	100	103 年 6 月 11 日改選後連任委員
委員	詹進益	2	0	100	103 年 6 月 11 日改選後連任委員
委員	魏慧夫	1	0	50	103 年 6 月 11 日改選後新任委員
前委員	郭秋木	0	0	-	舊任委員，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3 年 11 月 7 日第二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有關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委員會決議暫緩。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團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享有生日禮金、三節獎金及免費健檢，並鼓勵與補助員工社團活動，提公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權益與福利，善盡社會責任。

2. 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設置隔音牆、集塵設備、洗車台、廢水處理及輻射偵測器等設備，並朝低碳低污染之目標邁進。
3. 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廠商評估及管理作業程序書與相關協力商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時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貨期及品質穩定，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4. 對於工廠附近之社區、社團之公益活動，公司均積極參與並贊助活動經費以維持良好的鄰里關係。
5.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最新財務及營運資訊，並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維護投資者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無。 (二)公司於每年安排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教育且與績效考核結合。 (三)無。 (四)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而適時設置。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對於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對於電爐業產生之集塵灰、爐渣、粉塵及汙廢水皆有完善之監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控及處理流程，並訂有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呆廢料處理作業流程與管理制度。 (三) 1. 為達到節能減碳目的，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鼓勵且補貼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於103年度進行加熱系統改造，減少燃料耗費，降低廢氣及集塵灰產出。 2.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主動配合實施及訂定節約用水目標，改造設備減少耗損及污染氣體排放，推行文件憑證無紙化，以及鼓勵員工實行無碳綠色生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工作規則」並依規定執行。 (二) 1. 本公司有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固定召開勞資會議，溝通並協調勞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2.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 3. 為杜絕職場性騷擾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獎懲辦法。 (三)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有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實施安全及健康教育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練，每年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本公司設有駐廠護理人員確保員工發生緊急狀況時作適當處置，亦定期每月安排專科醫生臨廠提供諮詢服務。 (四)除上述定期會議溝通外，本公司透過公佈欄，電子郵件通告等方式，隨時主動告知可能影響員工之重大營運決策或法規變動。 每兩週定期召開經理人會議，員工可透過部門主管進行溝通，會議重大決定亦於會後由各部門經理人確實宣導。 (五)本公司訂有國內外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度訂定各部門教育訓練計畫，並設有數位學習課程。另外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亦遵循法令要求持續進修。 (六)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幅射偵測器，原料與成品入出庫均嚴格檢驗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對於其他品保項目亦有制定標準政策，並有品保管道供客戶申訴。 (七)本公司依循法令及客戶要求，由品保單位確實檢驗，對成品之物理及化學性質嚴格把關標示，產品亦取得多項認證。成品出貨時並確實懸掛吊牌，標示品名及規格。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首次往來均對其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狀況、公司聲譽進行評估，並以長期穩定往來之供應商為合作對象。 (九)契約依交易性質及往來條件設有適當終止或解約條件，若未明文限制而已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應考量社會輿論及觀感，回歸雙方溝通協商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括公司制度辦法、董事會及股東會資訊、財務報告及營運資訊、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問答窗口專區，分別敘明對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及環境之公司政策。 另外在網站公司簡介之環境保護專區亦敘明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配置輻射偵檢設備並搭配取得專業證照人員以確保所有進廠之原物料、半成品皆無輻射源；各項產品皆有嚴格的品質管制確保產品品質能達到抗震標準以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2. 本公司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檢作業、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局內銷檢驗登記證、香港土木工程署產品認證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	V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服務期間應遵守各項誠信原則；對董事、監察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及經理人設有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於年報刊印日前經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4年度股東常會。 (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不誠信行為之懲處規定。 (三) 本公司對於捐助、政治獻金均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對相關高風險職位之員工均要求簽訂相關承諾書及賠償約定。未曾發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	V		(一) 公司對新客戶與供應商均進行相關徵信，契約依交易性質及往來條件設有適當終止或解約條件，若未明文限制而已顯著違反誠信時，回歸雙方溝通協商制度。 (二) 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惟公司接到相關有違誠信經營之質疑及檢舉時，均做主動查核及相關之處理並報呈權責主管。 (三) 公司對經理人等相關高風險職位之員工要求簽訂相關承諾書及賠償約定，對董事亦要求簽訂獨立性聲明，於董事會重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決議時遇有利害關係時均主動迴避。 一般職工關於利益衝突政策、陳述管道等已於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四) 公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完備，內部稽核每年均訂定相關計劃查核。 (五) 定期於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員工誠信觀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為保障供應商和員工依法行使舉報及申訴權利，內部員工、外部之供應商及客戶均可循相關管道檢舉。 (二)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 (三) 員工得以口頭或書面進行申訴及檢舉，對於性騷擾防治亦設有保密及申訴人保護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年報刊印日前經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於提報股東常會後放置於公司網站，並視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年報刊印日前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經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其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其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並公佈於內部網站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經董事會同意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所受訓練及時數	受訓結業證書字號	備註
楊建璋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0 小時	僅結訓章，無證書	符合法定規定時數
張書鳴	1. 主管機關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動態解析 6 小時。 2. 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案例解析 6 小時。	1. (103) 會教(稽)字第 1094005 號 2. (103) 會教(稽)字第 1083022 號	符合法定規定時數
朱雅芝	1. 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案例解析 6 小時。 2. 一般企業面臨法令遵循之風險管理 6 小時	1. (103) 會教(稽)字第 1014024 號 2. 稽協 北證 發字第 1033208 號	符合法定規定時數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指定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1。
b.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1。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課程
財務部經理	楊建璋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黃韋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採用 IFRS 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最新修訂議題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筱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採用 IFRS 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最新修訂議題	3
監察人	王漢昌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最新商業會計法令修正內容之解析	7
獨立董事	楊昌禧	高雄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之現行法律規範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詹進義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協助企業建立 人民幣資金池及涉外利息 稅務因應	4
			「富人加稅」股權移轉、股 利、薪資節稅、保險商機	6
監察人	陳石城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高雄)移轉訂價案件之查 核方向與最新發展	3
			(高雄)審計準則公報第 55 號-期後事項	3
			103 年度公司法暨公司登 記實務講習會	3
			(高雄)個人與建商合建分 成、分售及分屋之現行法令 與案例分析	3
			(高雄)會計師辦理不動產 估價報告合理性複核工作	3
			(高雄)會計師如何協助企 業建立人民幣資金池及涉 外利息稅務因應	4
			(高雄)最新法令、查核實務 及特殊案例解析	6
			(高雄)「IFRS 2013 與 2010 版之主要差異解析」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3 年 11 月 3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41 號來函，提出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並要求公司回覆，本公司已完成改善並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回函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項次	時間	議案	決議
103 年 股東常會	103.06.11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

項次	時間	議案	決議
第 15 屆 第 12 次	103.03.21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8.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0. 擬訂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案。 11. 申請兆豐銀行增貸額度授權案。 12. 本公司 10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13. 追認財務主管異動案。 14. 財務部主管晉升人事案。 15. 追認稽核主管異動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背書保證相關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資金貸與相關條文緩議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保留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9.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除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保留外，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無異議照案通過

			13.無異議照案通過 14.無異議照案通過 15.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5 屆 第 13 次	103.04.30	審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5 屆 第 14 次	103.05.09	1.一〇三年第一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 務報表報告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稽核主管聘任案。	1.報告案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6 屆 第 1 次臨 時董事會	103.06.11	1.選任第 16 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選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黃滄海擔任董事 長；蕭天讚擔任副 董事長 2.無異議照案通過由 三位獨立董事擔 任。
第 16 屆 第 1 次	103.08.12	1.一〇三年第二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 務報表報告案。 2.新增中國信託銀行貸款額度。 3.新增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4.子公司一〇三年度預算修正案。	1.報告案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照案通過，惟動用 借款額度時應另召 開董事會同意之 4.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6 屆 第 2 次	103.11.07	1.一〇三年第三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 務報表報告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 3.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明（104）年度 向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 及授信等額度申請案之相關貸款作 業。 4.本公司「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6.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7.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員工薪資結構 案。 8.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員工持股信託 計畫案。	1.報告案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案緩議
第 16 屆 第 3 次	104.03.20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 文。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6.擬訂於104年6月18日召開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7.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或監察人意見	處理情形
103年3月21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修改公司章程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業務相關條文。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修改條文及增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暫時緩議。	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暫時緩議。
103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新增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監察人建議動用借款額度時應另召開董事會同意之。	依監察人意見無異議通過。
103年11月7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審議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待取得更多評估資訊，暫時緩議。	決議本案緩議。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經理	林子貞	95年1月	103年1月31日	家庭因素
生產部副總經理	林武雄	93年10月	103年6月30日	屆齡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龔俊吉	103.01~103.12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註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註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請參閱下表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2,300	-	-	-	88	88	103.01 ～ 103.12	其他係會計師外勤交通費、報告印刷費、快遞費及函證費用等。
	龔俊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11 月 13 日（註）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許瑞軒 龔俊吉
委 任 之 日 期	102 年 11 月 13 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滄海	0	0	0	0
副董事長	蕭天讚	0	0	0	0
董事	郭秋木	0	0	0	0
董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0	5,170,000	0	0
董事	黃韋翰	0	0	0	0
董事	昭安投資(股)公司	50,000	0	0	0
董事長特助及昭安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劉明潭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慧夫	0	0	0	0
監察人及大股東	海明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海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黃筱雯	0	0	0	0
監察人	陳石城	0	0	0	0
監察人	王漢昌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及玉展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	吳勇次	0	0	0	0
總務部副理	徐堅雄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王振福	0	0	0	0
煉鋼廠廠長	羅逸元	0	0	0	0
嘉興廠廠長	林富貴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楊建璋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1	海明投資 (股)公司	39,421,023	22.8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滄海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海仁投資 二親等內親屬(註3)	關係人(註1&2)	
2	總利投資 (股)公司	10,433,168	6.0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筱雯	1,018,802	0.5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3)		
3	海仁投資 (股)公司	9,196,398	5.3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滄海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3) 海明投資	關係人(註1&2)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4	玉展投資(股)公司	7,811,168	4.5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玉燕	4,373,804	2.53%	1,404,298	0.81%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3)		
5	佑明投資(股)公司	7,396,103	4.2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筱雯	1,018,802	0.5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6	昭安投資(股)公司	5,925,155	3.4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玉靜	4,259,897	2.47%	1,119,767	0.65%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3)		
7	黃滄海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8	黃玉燕	4,373,804	2.53%	1,404,298	0.81%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9	明耀鋼鐵	4,265,454	2.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筱雯	1,018,802	0.5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10	黃玉靜	4,259,897	2.47%	1,119,767	0.65%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註1：黃滄海為海明投資(股)公司、海仁投資(股)公司的董事長。

註2：海明投資(股)公司、海仁投資(股)公司的負責人與玉展投資(股)公司及昭安投資(股)公司負責人為父女關係。

註3：黃滄海與黃玉燕、黃玉靜為父女關係，黃滄海與黃筱雯為祖孫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7,055,255	64.14	0	-	7,055,255	64.1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單位：千元)	股 數	金 額 (單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註	10	250,000,000	2,500,000	172,632,878	1,726,329	-	-	-

註：最近年度（103 年度）核定及實收股本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變動。

2.已發行股份種類：

截至 104 年 0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 份 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本(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2,632,878	77,367,122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04 年 0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16	4,860	14	4,891
持有股數	0	85,990	87,963,880	84,219,139	363,869	172,632,878
持股比例 (%)	0	0.05	50.95	48.79	0.21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截至 104 年 0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999	486	72,195	0.04%
1,000~5,000	2,666	6,465,771	3.75%
5,001~10,000	764	6,408,686	3.71%
10,001~15,000	216	2,781,682	1.61%
15,001~20,000	210	3,976,537	2.30%
20,001~30,000	161	4,212,036	2.44%

30,001~50,000	173	7,066,368	4.09%
50,001~100,000	107	7,738,001	4.48%
100,001~200,000	48	6,513,481	3.77%
200,001~400,000	24	6,834,954	3.96%
400,001~600,000	10	4,832,663	2.80%
600,001~800,000	6	4,022,405	2.33%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0	111,708,099	64.72%
合 計	4,891	172,632,878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04 年 04 月 20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21,023	22.84%
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33,168	6.04%
海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6,398	5.33%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2.25	11.15	8.45
	最 低		8.75	7.50	7.7
	平 均		10.06	9.00	8.0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90	16.00	15.55
	分配後		註 1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2,633	172,633	172,633
	每股盈餘（淨損）		(0.38)	(0.89)	(0.46)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 2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註 2	尚未分配
		資本公配股	0	註 2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26.47)	(10.11)	(17.48)
	本 利 比		0	註 2	尚未分配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	註 2	尚未分配

註 1：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103 年度未分配股利，其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股利政策辦理，相關條文請參閱下列虧損撥補表。
- 2.檢附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8,856,649
本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618,3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7,238,347
本年度淨損	(152,890,3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374,348,0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4,348,011
配發董監酬勞：0 元 配發員工紅利：0 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如下：年終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項分派後之餘額除分配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外，其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因年度結算為虧損故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若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

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3月20日之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均為0元，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分配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分配金額
董監酬勞	0
員工紅利	0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虧損）	(0.89)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

情形：102年度為虧損，經股東會決議無分配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分別於100年3月1日及100年3月2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分別為103年3月1日及103年3月2日，惟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102年度7月17日為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將流通在外債券全數提前贖回，並已於102年度7月18日下櫃終止買賣。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業務內容	金額	營業比重%
鋼胚、鋼筋製造買賣	10,884,906	100%
鋼筋裁剪加工	48,759	0%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
鋼胚、鋼筋製造買賣	10,880,504	99%
鋼筋裁剪加工	57,675	1%
租賃	1,932	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鋼胚、鋼筋製造、買賣及剪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鋼筋彎曲成型加工。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鋼鐵產業產能過剩已逐漸成為全球常態，隨著中國大陸產能激增及全球景氣放緩，鋼鐵產業進入長期供需失衡之狀態，產業現況形成以下幾點特徵：

(1)經濟成長趨緩抑制鋼鐵需求：自 2014 年中以來，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都下修了 2015 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原因在於各國 2014 年的復甦情況不如預期，新興國家增長也放緩，在政府基礎建設工程量能釋放不如預期下，市場鋼鐵需求只能穩中求長。

(2)鐵礦石價格大跌拖累鋼價：自 2014 年第 3 季末開始，國際鐵礦砂價格大幅驟跌，美元價格強勢亦不利整體鋼材商品價格表現，以致鋼鐵成本下行拖累鋼價，加上全球四大鐵礦廠商仍持續增產，截至 2015 年 4 月初已跌破 50 美元/噸大關，預計 2015 年鐵礦砂價格仍降易升難。

(3)鋼鐵產業邁入微利時代：鋼價下行之趨勢已使鋼鐵業無法反映成本，近年大陸過剩產能更以低價不斷出口各國，以及區域保護主義盛行使鋼鐵交易處於不公平競爭之狀態，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增加之環保支出及融資成本的提高，使鋼鐵產業難以擺脫微利困境。

未來鋼鐵產業發展與中國大陸之經濟景氣狀況與鋼鐵產業政策極為攸關，目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狀況已無法消耗其龐大之鋼鐵產能，出口將在所難免，在此一威脅下，發展多元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控管成本、符合

法制及環保要求、上中下游廠商策略結盟及國際間之合作等，均為鋼鐵產業致力之發展方向。

2、產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 (1)上游：鋼鐵業的上游原料主要是鋼胚，其需要透過煉鋼的程序來製造，而冶煉鋼胚主要分為高爐煉鋼與電爐煉鋼，高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鐵礦砂，電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廢鋼，然而台灣煉鋼所需的原物料自給率不足，廢鋼及鐵礦砂多需仰賴進口，一旦上游原料波動，對台灣鋼鐵業中下游的成本勢必產生影響，而原料成本的比重對鋼鐵業者毛利影響甚劇，故使國內中、下游業者發展相對受其限制。
- (2)中游：鋼鐵業中游產品屬碳鋼類方面，產品有冷熱軋鋼板捲、鋼筋、線材盤元、棒鋼盤元；以不銹鋼類而言，則有冷熱軋不銹鋼板捲、不銹鋼棒線、不銹鋼型鋼，以及其後段之裁剪加工與製管業。以一般鋼胚為原料，經軋延後製成盤元，再加工後可生產螺絲、螺帽、鋼線等下游產品。
- (3)下游：包括各類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模具、螺絲螺帽、鋼線鋼纜及工業設施及建築工程上所需之各種鋼材。

鋼鐵產業之上中下游密不可分，價格更是唇齒相依，例如 2014 年全球鋼鐵業面臨上游原料鐵礦砂價格驟跌情勢，不僅連帶拖累廢鋼價格，大陸高爐廠更因原料成本低廉及憑藉稅制上的優勢，以其廉價鋼胚擾亂國際市場，拉低各國下游鋼鐵製品市價，亦使國際間反傾銷訴訟頻繁，各國實施保護貿易政策導致鋼鐵產業環境進一步惡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鋼鐵產業號稱工業之母，如上述下游產品森羅萬象，台灣最大威脅一直是大陸低價鋼材，此外東協市場的崛起顯示鋼鐵產業必須走出國際，不能再過度仰賴內需市場，而近年整體市場需求減緩及廠商利潤微薄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因此產業趨勢勢必走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積極參與基礎建設、工程輸出、新材料開發、汽車、航太、雲端、醫療、電動車等多元領域發展，才能推動鋼鐵產業的轉型升級；另一方面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國內鋼鐵業者更應加快節能減碳腳步，注重企業社會責任與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因應外來競爭的威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改造計畫：

單位：千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已簽約投入金額	主要效益
加熱爐加熱系統改造	試俾並待驗收 支付尾款	300,000	304,894	節省燃油耗費、增加產能及減少廢棄物產出。

2、未來預計研發改造計畫：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已簽約投入金額	預計效益
電極導電橫臂、液壓電極棒升降裝置	評估效益中	74,000	-	增加產量並節省能源損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配合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自產與代工同時並行，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以增加出貨量並提升公司獲利。
- 2.長期業務計畫穩定既有的國內鋼筋市場佔有率，並持續開發新鋼種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降低生產成本且取得國外認證，增加國外銷售量以分散國內景氣榮枯對公司營運集中的風險。
- 3.煉軋鋼設備持續升級改造，提升小尺寸鋼筋自產能力以減少委外依賴程度，同時增加提供彎曲成型之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4.結盟上游原料供應商，穩定原料供應質量；透過彈性調節庫存開發下游往來盤商及營建商，建立長久往來默契。
- 5.導入新的營運概念，發展電子商務同時採取創新及傳統銷售模式，另一方面迎接大數據時代來臨，蒐集從生產至銷售中各項數據加以分析，同時提高產能及銷售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總體經濟環境

1. 國際經濟環境

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持平於3.3%，主要係新興市場國家受制於供給難以快速擴張之瓶頸、具外資脆弱性的國家面臨資金外流之衝擊、俄羅斯面臨經濟制裁、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多重因素。展望2015年，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小幅上升至3.5%。主要亮點在於美國，儘管預期利率將逐步上升，且美元走強可能使淨出口下降，但國內需求在油價下跌、財政調整放緩、貨幣政策仍屬寬鬆的支撐下，全球經濟將呈現溫和復甦，全球經濟溫和復甦的態勢將持續一段時間，迎接新平庸時代來臨。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預測機構	2014年			2015年		
	全球	先進 國家	新興 市場	全球	先進 國家	新興 市場
IMF	3.3	1.8	4.4	3.5	2.4	4.3
世界銀行	3.3	1.8	4.4	3.6	2.2	4.8
高盛	3.0	1.9	4.6	3.5	2.4	4.7
摩根史丹利	3.2	1.7	4.5	3.5	2.1	4.3
摩根大通	3.1	1.7	4.2	3.3	2.3	3.9
美銀美林	3.2	1.7	4.4	3.5	2.4	4.2

註：先進國家及新興市場，視各預測機構的涵蓋範圍而定。世界銀行的全球景氣預測

係以購買力平價加權平均的全球GDP計算而得

2. 國內經濟環境

依據中研院經濟研究所預估，展望2015年隨著國際原物料下跌所可能降低之成本以及美元強力的趨勢，將有利於明年貿易成長；然而持續減弱的中國大陸貿易需求，仍將限制我國明年景氣擴張的力道，預期我國2015年之經濟成長率為3.38%，持續溫和成長。民間投資部分，油價下跌使運輸產業對於未來較為看好，因此預計將帶動航空業者持續擴充機隊與航線；而國內資訊電子業生產指數受惠於第四代行動通訊硬體的設置、半導體需求的增加，預期2015年全年實質民間投資成長5.45%。

台灣經濟研究院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2014年提高0.5%~0.6%，其中美、歐經濟成長率分別可較2014年增加1.0%及0.5%以上，抵銷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1.2%~1.6%，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但考慮內需消費及投資在2014年基期已高，因此2015年經濟表現雖較2014年為佳，但評估提高幅度有限。

資本投資方面，2015年由於半導體大廠為趕上競爭者，預計仍將加大投資力度，使得民間投資成長5.80%；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方面，由於政府財政受到限制，2015年政府投資雖微增1.80%，但公營事業又大減15.14%，使得非民間投資將再度較2014年減少。國際貿易方面，由於國際景氣及貿易都將續增，將可帶動台灣出口表現，預測2015輸出成長率為5.17%，出口成長率為5.35%，但在輸入和進口部分，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國際油價影響下跌，將使得輸入金額成長率低於輸出。

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於2015年可望持續成長，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其中美國聯準會升息時點及幅度、國際能源價格的走勢、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進程、各國貨幣政策與匯率波動幅度，以及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及「亞投行」策略對台灣的影響，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觀察與重視。

(二) 產業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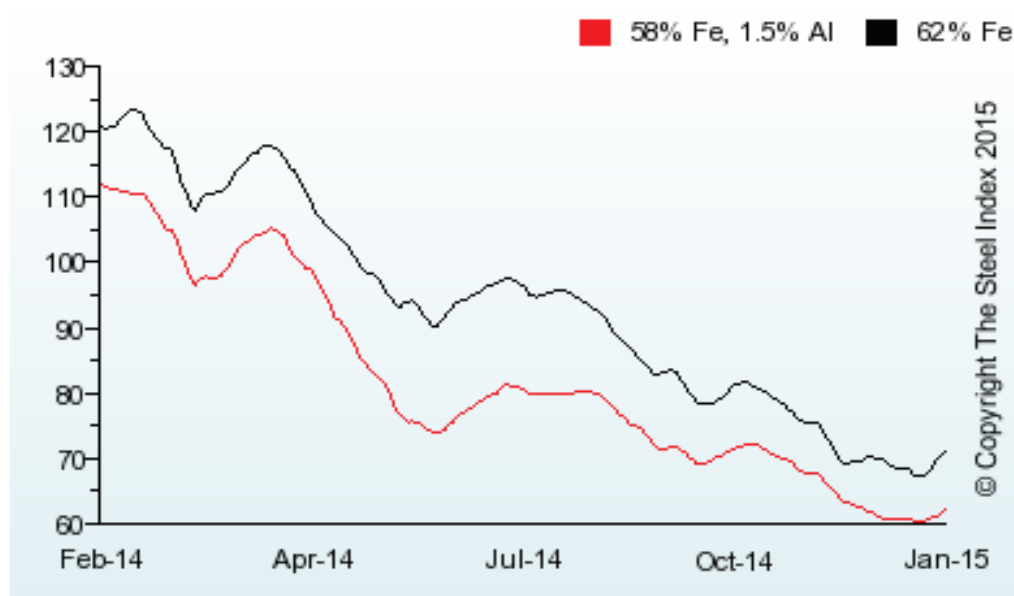
1. 國際市場概況

根據國際鋼鐵協會 2015 年 1 月 22 日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2014 年全球粗鋼產量達到 16.62 億噸，同比增長 1.2%。分地區來看，作為全球鋼產量相對較低的地區，中東地區同比增幅最高；歐盟 28 國、北美以及亞洲地區均保持小幅增長勢頭；而獨聯體、非洲和南美地區則出現下滑。瑞士銀行亦發布對全球鋼鐵產量及需求之預測報告，其預估 2015 年全球粗鋼產量達到 16.83 億噸，瑞銀認為即使 2015 年大陸鋼材出口將會減少，仍然會大幅影響全球鋼材市場之供需關係，亞洲市場產能過剩問題仍難以化解；歐洲部分則因歐元貶值有利於減少進口及提升產能利用率，預估鋼市比 2014 年較為穩定。

2014 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全球鋼材需求增速下降，而全球粗鋼產能卻擴張加速，市場供應過剩加劇，致鋼材價格一路下滑，顯示中國大陸對整體鋼鐵市場舉足輕重，主要影響更表現在鐵礦砂的價格面，據統計 2014 年鐵礦石價格基本呈單邊下跌走勢，累計下跌 47%（表一），主要原因是全球鐵礦石產能進入投放高峰期，市場供大於求，包括淡水河谷、力拓和必和必拓等世界前幾大的鐵礦石供應商都在增加產出，致使鐵礦石出

現過度供應；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分析師也預測，鐵礦石價格將會進一步下跌，並且在 2020 年前都將保持低位，主要即基於必和必拓、力拓等公司持續增加供應低成本鐵礦石，以及中國增長速度放緩做出的預估。

<表一>、鐵礦砂基價曲線圖 Iron Ore Benchmark Prices - Chinese Imports (US\$/dmt)



資料來源：The Steel Index

美國方面，研究機構普氏能源（Platts）預測今年美國鋼筋市場應表現強勁，主要是美國建築業景氣佳。普氏估計，全美鋼筋用量將從 2013 年的 750 萬噸增加至 2014 年的 800 萬噸，2015 年美國官方交通預算支出雖然保守，但美國鋼筋混凝土製造協會 CRSI 預估，今年全美鋼筋用量將再較去年成長 8%。然而由於經濟增長強勁，房地產和汽車等下游行業景氣上升，2014 年美國鋼鐵市場表現相對較好，目前美國汽車產量已經達到金融危機前水準，2015 年繼續提升的空間有限，加上對美國於 2015 年升息之市場預期，鋼鐵產業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波動。

歐元區方面，2015 年歐洲經濟增長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為了刺激經濟恢復回落，歐洲推出了 3,000 億歐元的貨幣寬鬆刺激方案，部分國家也已逐步加大財政刺激力度，但資金來源和效果仍待時間證明；此外，烏克蘭危機、對俄羅斯的制裁和希臘債務等問題給歐洲經濟復甦帶來很大不確定性。依據台灣鑄造品同業公會評估，2015 年歐洲鋼鐵需求增長有限，產能過剩壓力仍然很大，全年鋼材平均價格將低於 2014 年。

東協市場方面，東南亞鋼協（Asean）預計，東協 6 國包括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2015 年鋼材消費量將同比增加 7%~8%，並維持 4%~5% 之年增率，雖受中國低價鋼材影響毛利縮小，惟中國大陸拋出「一帶一路」策略對東協市場需求提升帶來樂觀的看法及支持。

展望 2015 年，國際鋼鐵協會預計全球鋼材需求量為 15.94 億噸，較 2014 年增長 2%，增速環比持平。分地區看，2015 年歐盟 28 國的需求增長 2.9% 至 1.51 億噸，增速下降；獨聯體的需求增長 1.9% 至 5800 萬噸，恢復增長；北美自由貿易區的需求增長 2.2% 至 1.41 億噸，增速下降個 4.2 百分點；中南美的需求增長 3.4% 至 5000 萬噸，恢復增長；非洲的需求增長 8% 至 3700 萬噸，增速上升 5.2%；中東的需求增長 6% 至 5500 萬噸，增速增長 3.7%；亞太地區的需求增長 1.4% 至 10.64 億噸，增速下降 0.3%。值得注意的是，占全球鋼鐵消費比重達 47% 的中國大陸，因受到經濟成長趨緩及房地產市場拖累，預估鋼鐵需求成長率可能降到 0.8%，為 1995 年來最低水準，將顯著影響全球煉鋼原料與鋼材供需態樣及價格走勢。

2. 國內市場現況

根據行政院會通過的總預算案編列情形，歲出預算有關公共建設部分，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0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28 億元，約增 7.2%，如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編列 93 億，合計 2,000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8 億元，約增 10.4%；若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列之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330 億，104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預算經費規模可達 3,330 億元。此外，交通部亦編列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12.7 億元、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42.8 億元、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13 億元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17 億元，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9.1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1 億元；可見 104 年度國內仍有一定強度之內需市場，有利鋼鐵產業之發展，表面消費量統計表如下（表二）。

〈表二〉、鋼筋/條鋼表面消費量統計表

單位：千公噸

	2013 年	2014 年
鋼筋表面消費量	5,794	6,060

鋼筋年增率		4.59%
條鋼表面消費量	9,075	9,423
條鋼年增率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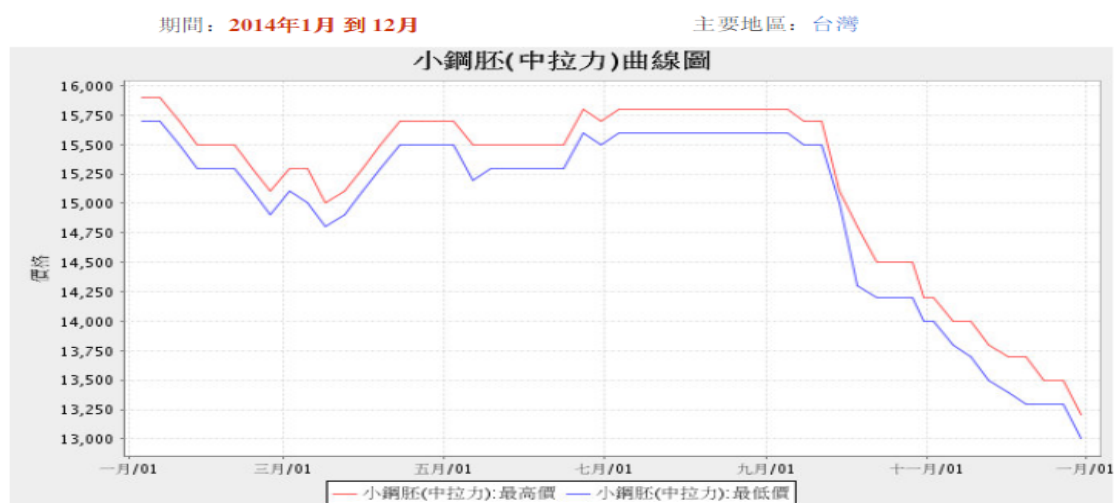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彙總整理。

國內市場雖然在政府預算下仍維持穩定成長，惟台灣鋼鐵業已邁入成熟飽和期，GDP 成長無法明顯帶動鋼材需求的增長，鋼鐵產業必須以「質」的成長取代「量」的成長，並提早面對及因應以下接踵而來的挑戰：(1)國際鋼市產能過剩，原料價格下滑拖累成品價格，鋼鐵業進入微利時代。(2)內需力道不足勢必走向國際鋼市，各國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區域整合經濟的結盟，使鋼鐵產業競爭更加激烈。(3)產能過剩引起貿易保護主義崛起，政府措施與支援對鋼鐵業者之影響。(4)鋼鐵業者轉型，必須走向產品高附加價值化及多元化等策略生產，作出市場區隔。(5)大眾環保意識抬頭並逐漸重視企業對社會責任的付出，企業必須正視能源的節約及再利用議題，未來環保支出也將影響整體鋼鐵產業汰弱扶強程度。

3.市場價格變化

自 2014 年第 2 季以來因國際鐵礦砂原料價格持續下跌，加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緊縮及其鋼廠資金被抽銀根的情況下，各家鋼廠承受巨額變現壓力而不斷對外傾銷，加上俄羅斯方面又因盧布匯率大貶，導致國際鋼市充斥廉價鋼材，拉低市場價格。本公司屬條鋼產業，下列（表三）列示 2014 年度半成品（鋼胚）、成品（鋼筋）及原料（廢鋼）之條鋼類產品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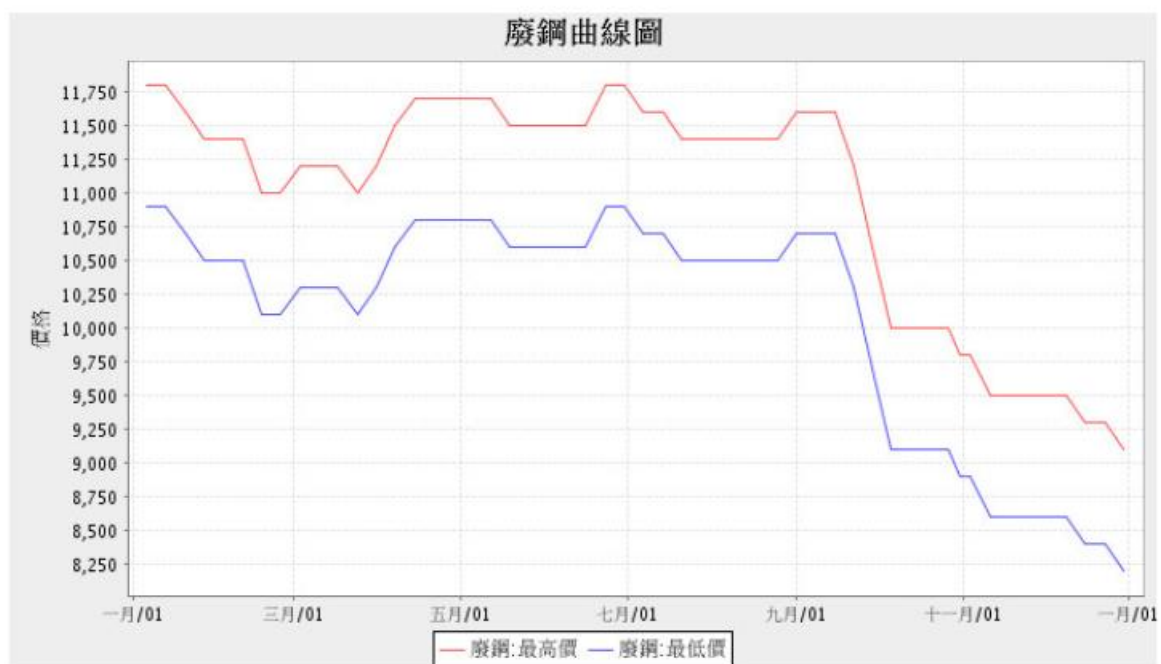
〈表三〉、價格走勢（2014 年）





期間: 2014年1月到12月

主要地區: 台灣



資料來源: 華文鋼鐵網

(三)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鋼筋之銷售及裁剪加工服務以國內市場為主，且本公司品質穩定、信譽良好且取得多個國家(地區)的認證，故近幾年開拓國外市場成績斐然，自 97 年度起外銷金額大幅成長，97 年度佔營業收入的 18%，98 年

佔營業收入 33%，99 年佔營業收入 12%，銷售地區主要集中無關稅壁壘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但 100 年度起中國大陸因鋼材在東南亞地區傾銷致當地鋼價偏低，市場行情低於國內，因此本公司在 100 年第 2 季起全部將銷售移往國內鋼筋市場，因此 100 年度僅佔 2.4%，101 年及 102 年外銷出口數量降為零，以鞏固內銷市場佔有率為主。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國內市場佔有率穩定維持在 11%~13% 與東和、豐興為伯仲之間，惟 103 年 9 月起進行軋鋼設備改造及後續試俾致產能下降，連帶影響銷售數量，市佔率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至 1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2015 年，經濟放緩下產能過剩仍是鋼鐵產業發展之最大疑慮，在鐵礦砂價格仍不斷探底趨勢下，低價鋼材及微利之經營模式還會持續一段期間，然而中國大陸深知其對整體供需市場影響力甚劇，因此今年以來多項政策紛紛出台，2015 年 4 月 20 日再度降準，進一步增強金融機構支持結構調整的能力，加上之前加速鐵路的投資力度，設定 2015 年鐵路建設達 8,000 億人民幣、十條水利設施、“十三五”期間及“一帶一路”之基礎建設等政策目標，有利拉升整體市場之需求。以下分析說明未來鋼鐵市場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A. 近年鋼鐵業景氣低迷主要受大陸產能過剩及其衍生問題影響，中國政府已逐步致力於頒布各項政策措施，其中 2015 年新環保法實施後進一步提高企業之環保門檻，也加大鋼企環保投資的力度，市場部分企業預估增加之環保成本將使每噸鋼鐵成本增加 150~250 元，大陸寶鋼即預期未來三年內將增加 100 億元用於節能環保支出，可見新法實施後預期使部分不符標準之後段班鋼鐵企業加速淘汰，有利於改善整體鋼鐵環境及控管過剩產能。

B. 全球鐵礦砂價格逐年下滑，2011 年高點尚有 190 美元/噸，2014 年

初來到約 134 美元/噸，2015 年 4 月初最新報價已跌破 50 美元/噸來到近十年新低，然而世界前幾大礦商如力拓、必和必拓及巴西淡水河谷等礦商仍逆勢增產，預期未來鐵礦砂將會維持一段期間之低價情勢，對高爐廠的成本是一大利多，而國際廢鐵價格亦隨之連動，可望降低電爐廠商生產成本。

C.中國大陸為維持經濟成長率穩於 7%，近期推動一系列拉動基礎內需之政策，配合【一帶一路】策略提高國內外鋼材需求，例如廣州及西安已分別計畫投資 1,180 億元及 1,155 億元人民幣，涵蓋交通運輸、生態環保、能源、先進製造業製程等多項基礎建設，並開放境內外法人或其他組織透過合法管道申請特許經營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等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同時中國政府 2015 年起樓市利好政策傾出，藉由放寬購屋居民條件、調降首購及二套房貸首付比例、減少售屋成本及增加補助等措施，挽救大陸房市低迷狀況，對建築鋼材需求具一定支撐效果；資金面更多次實施銀行降準或降息營造趨於寬鬆之貨幣環境，減少鋼企融資成本，試圖透過多種政策工具守住經濟穩增長之基本盤，對改善中國大陸鋼鐵產業經營環境有相當正面助益，相對可使鋼鐵市場競爭趨於正常化，減少因大陸內需薄弱對外傾銷鋼材引起之市場亂象。

D.國內行政院為拉抬國內景氣而加碼投資國內公共工程，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0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28 億元，約增 7.2%，如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編列 93 億，合計 2,000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8 億元，約增 10.4%；若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列之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330 億，104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預算經費規模可達 3,330 億元。此外，交通部亦編列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12.7 億元、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42.8 億元、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13 億元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17 億元，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9.1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1 億元；可見 104

年度國內仍有一定強度之內需市場，有利鋼鐵產業之發展。

- E.東協市場之崛起有利於提升市場需求。依據越南鋼協統計，2015 年第一季受益於外商投資增加及工業與建築需求回升，建築長材銷量已同比增長 10.5%，後市在各項基礎設施陸續出爐下持續看好；泰國則擁有東協國家最大鋼材市場，其近年經濟成長使建築、汽車及家電等下游鋼鐵需求穩定上升，未來 7 年更有 3 兆泰銖之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而言，在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下，東協將成為另一個鋼鐵產業之最佳生產基地和內需消費市場，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預測，東協國家在 2013 至 2017 年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5.5%，握有東南亞地區之龐大鋼鐵市場商機。

不利因素

- A.左右鋼市榮枯的大陸市場方面，依據中鋼協公佈 2014 年鋼鐵數據，粗鋼產量 8.22 億噸，同比增長 0.9%，表面消費量同比下跌 3.4%；鋼材產量 112,557 萬噸，同比增長 4.5%，顯示大陸市場仍呈現生產過剩情勢，不利鋼價整體走勢。鋼材出口方面，大陸 2014 年總出口 9,378 萬噸，同比上漲 50.5%，含硼合金鐵出口規模佔總出口比例約 40%，主係受大陸 2014 年合金鐵出口退稅政策推波助瀾，亦增加多起國際貿易摩擦。整體而言，大陸市場在需求減少情況下產量及出口仍逆勢上升，對國際鋼市造成負面影響。
- B.國際鐵礦砂價格跌勢不止引起大陸高爐廠低價鋼胚於市場上流竄，盧布貶值亦使獨協市場鋼材頗具競爭力，加上鋼鐵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狀態及中韓 FTA 的邊際影響，國外進口低價鋼材威脅湧至，國內電爐廠正面臨近年來最激烈的價格競爭。
- C.進幾年協勝發、羅東、東和等一貫化煉軋廠商陸續更新或增加設備與產能，在國內鋼筋需求量增加有限的情況下，市場競爭相當劇烈，尤其是對國內單軋廠的生存挑戰更加嚴苛。
- D.整體 2014 年大宗商品趨於下跌，尤其以鐵礦石、鋼筋為首等鋼鐵板塊災情嚴重，價格觸及近 10 年低點，全國通縮景氣加上美元走強使大宗商品價格繼續下底，預估 2015 年鋼價仍繼續承壓。

- E.鋼鐵產業環境下行風險攀高，連帶影響銀行業者緊縮貸款及風險控管，中國大陸甚已傳出多起銀行抽貸事件，在鋼鐵業高資本支出下若無法穩定流動資金，可能引起大陸鋼企資金鏈斷裂及倒閉潮。
- F.政策因素：房地合一稅制已經行政院審議通過，目前已對後續房市推案量與成交量呈現負面影響，間接造成房地產用鋼需求下降；此外 2016 年即將迎來總統大選，選前政見牛肉或相關政策是否有重大影響仍有待持續追蹤。

競爭利基

- A.煉軋一貫化：本公司擁有電弧爐產能 60~65 萬噸，從煉鋼到軋鋼一貫化作業較單軋廠更具有成本優勢。
- B.品質認證：本公司鋼筋取得多項品質認證，可供應 CNS(我國國家標準)、ASTM(美國材料實驗協會)、JIS(日本工業規格)、BS(英國規格)及澳紐規格等各種標準之鋼筋。
- C.產品齊全：本公司鋼筋產品類別涵蓋各種口徑與材質，並符合建築用安全規格，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合乎規範產品之完整服務。
- D.穩定的通路：與盤商良好且悠久之合作關係，不但供應各類口徑與材質之鋼筋且提供客製化鋼筋小裁剪服務，本年度更添購相關塑型設備，近期將進一步提供鋼筋彎曲成型服務。
- E.資產優勢：煉軋兩廠均為自有土地，集團合併可供使用土地達 5.1 萬坪，對於後續擴廠增設生產線、提供加工服務及煉軋產線合一等具有最大之規畫優勢。另外，本公司屹立鋼鐵產業逾 45 年，培養多年具專業知識、技能及產業經驗之專業經理人才，亦是本公司之重要人才資產。

發展願景

展望 2015 年本產業景氣，動見觀瞻的中國鋼市，在需求面疲軟下無力支撐鋼鐵買盤，鐵礦石價格持續探底或於低檔徘徊的局面短期難以改變，鋼鐵生產端淘汰落後產能的步伐遠不及新產能開出，整體行業生產過剩的情況仍屬嚴重，皆使鋼價未來趨跌的可能性偏高，而國際市場簽訂 FTA 之開放趨勢更是台灣必須正視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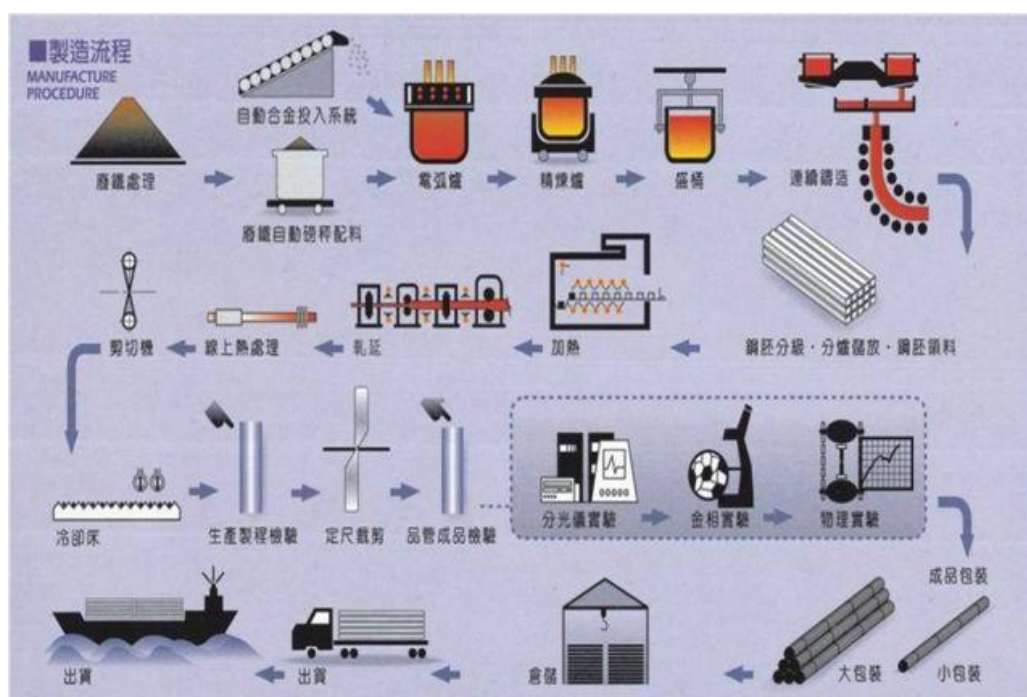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期許在維持自我競爭利基下，生產面持續改善設備效能，提高產製技術及管理水平以降低成本；銷售面持續發展電商功能，透過訊息互通提升原料、產能及資金之利用效率；上下游則結合區域協力廠商以優化採購及物流效能，使整體產業鏈作更緊密之連結，強化企業議價能力及產品競爭力。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用途
竹節鋼筋	土木建築用鋼料。
鋼胚	軋製鋼筋及線材之半成品。

2. 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半成品)之供應狀況

1. 廢鐵：廢鐵主要係由國內、東南亞、日本及美國等地之中盤商供應，103 年度國外廢鐵供應量約佔公司需求量佔 48%，由國內廢鐵中盤商供應 52%，國內外供應量與比率依照廢鐵品質、市場價格與供給狀況隨時調整。
2. 鋼胚：鋼胚係製造鋼筋之半成品，本公司之煉鋼廠生產之鋼胚除全數自用外，尚需外購以補供應量之不足，主要係向國外合格貿易商進口或國內各電爐廠及同業採購。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客戶：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1,689,645	18.45	無					B 公司	188,933	16.28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7,467,937	81.55	無	其他	9,566,872	100	無	其他	971,664	83.72	無
	進貨淨額	9,157,582	100		進貨淨額	9,566,872	100		進貨淨額	1,160,597	100	

註 1：104 年第 1 季已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 2：103 年度未有進貨占總進貨金額比率超過 10%之廠商；102 年 A 公司為國外廢鋼商，由於國際廢鐵價格波動變化大且交貨期長，交易採簽約固定價格容易產生跌價風險，故本年度傾向國內供應商購買，上表 B 公司即為國內廠商。

2. 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合併資訊)

單位：(量：公噸)(值：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小口徑鋼筋	800,000	262,807	4,605,334	800,000	207,112	3,505,763
中口徑鋼筋		235,486	4,114,915		262,060	4,522,707
大口徑鋼筋		125,549	2,192,842		131,347	2,270,246
其他鋼品		18,598	285,575		27,787	424,480
加工收入(註)		-	15,017		-	22,908
合計	800,000	642,440	11,213,683	800,000	628,306	10,746,104

註：包含鋼筋裁剪後下腳與成品的價差。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合併資訊)

單位：(量：公噸)(值：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小口徑鋼筋	265,301	4,685,108	-	-	210,430	3,598,397	-	-
中口徑鋼筋	254,289	4,529,621	-	-	256,964	4,459,099	-	-
大口徑鋼筋	124,386	2,262,665	-	-	136,989	2,395,491	-	-
其他鋼品	18,598	298,401	-	-	27,787	427,517	-	-
加工收入	-	38,063	-	-	-	57,675	-	-
租賃收入	-	28,291	-	-	-	1,932	-	-
合計	662,574	11,842,149	-	-	632,170	10,940,111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7	7
	生產線員工	335	325	315
	一般職員	86	86	87
	合 計	429	418	409
平 均 年 歲		43	43	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	12	1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2	11	11
	大專	124	125	125
	高中	249	240	231
	高中以下	44	42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①小港廠區

- a.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一操許證字第 J0501012 號)(電弧爐煉鋼程序 M01)
- b.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一操許證字第 J0501023 號)(電弧爐煉鋼程序 M02)
- c.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167-00 號)(金屬軋造程序 M03；截至刊印日止申報停工中)

②嘉興廠區

- a.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168-01 號)(金屬軋造程序 M01)
- b.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479-00 號)(堆置場作業程序 M02)。

③億昌廠區

- a.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655-00 號)

(堆置場作業程序 M01)。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①小港廠區：101 年度繳納金額 6,582,449 元，102 年度繳納金額 6,052,526 元，103 年度繳納金額 5,633,357 元。

②嘉興廠區：101 年度繳納金額 108,919 元，102 年度繳納金額 36,900 元，103 年度繳納金額 26,105 元。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①小港廠區

a.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薛文源(89)環署訓證字第 FA040265 號。

b. 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黃耀慶(90)環署訓證字第 HA150828 號。

②嘉興廠區

a.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103 年度為林富貴(88)環署訓證字第 FB301168 號，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取得環保局核備函文，變更為張鵬舉(103)環署訓證字第 FB120283 號。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截至 104 年 5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0 噸爐集塵主設備	1 套	79.08.01	110,751	2,437	將煉鋼製程中產生的煙塵吸引過濾為乾淨空氣避免空氣污染
BSE 戴奧辛減量設備	1 套	96.11.30	100,360	54,358	將戴奧辛排放降到 0.5 奈克以下以符合環保標準
中央水處理設備	1 套	79.08.01	68,661	1,800	降低污水排放量減少污染
嘉興廠區水處理設備	1 套	82.12.31	44,822	6,750	降低污水排放量減少污染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

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損失及處分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集塵設備前端設備管壁破 損導致煙塵溢出	無
賠償金額 或處分情形	依空汙法罰款 10 萬	無
賠償對象 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無
其 他	設備已立即修補完成	無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①未來因應對策

改善措施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改善措施 可能支出
廢棄物清理	無	無	無

②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可能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改善後之影響

①對淨利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②對競爭地位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①結婚禮金及喪葬補助。
- ②公傷慰問金。
- ③各項節金。
- ④子女教育獎學金。
- ⑤鼓勵員工休假旅遊，並提供旅遊補助。
- ⑥成立各種文康社團。
- ⑦舉辦康樂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正常運作，每月定期按規定之薪資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至今已有勞工多人自公司退休並依勞基法之規定領取退休金。另選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3)進修暨訓練情形

本公司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與不定期舉辦新人培訓及內部訓練課程、全額補助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實施且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e-learning」員工線上學習系統，對提升員工素質及專業素養不遺餘力。

一〇三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受訓部門	授課主題
生管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衛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董事會/稽核室	上市櫃公司常見異常事項
總務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財務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財務部	103年度第1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財務部	103年度第2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財務部	103年度第3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財務部	103年度第4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103 年度

主辦單位：各廠、部、室、中心

協辦單位：總務部

訓練日期	受訓部門／受訓人員	講 師	上課地點	授 課 主 題	備 註
103/01/16	煉鋼廠煉鋼課 A&B 爐	宋子豪	三樓會議室	102 年度工傷案例宣導	
103/04/18	煉鋼廠煉鋼課 A&B 爐	宋子豪	三樓會議室	電弧爐煉鋼破氧二次燃燒之影響因素與應用	
103/07/11	煉鋼廠煉鋼課 A&B 爐	宋子豪	三樓會議室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3/10/17	煉鋼廠煉鋼課 A&B 爐	宋子豪	三樓會議室	爐壁集束破氧槍在電爐中應用	
103/12/19	煉鋼廠煉鋼課 A&B 爐	宋子豪	三樓會議室	泡沫渣工藝技術改進	
103/05/25	煉鋼廠連鑄課連鑄股	張家鐘	C.C.操作室	防護具操作作業管理	
103/08/25	煉鋼廠連鑄課連鑄股	張家鐘	C.C.操作室	轉台油壓機操作及故障排除	
103/03/25	煉鋼廠連鑄課桶槽股	黃振華	桶槽辦公室	盛桶交待作業程序暨安全標準規範	
103/06/25	煉鋼廠連鑄課桶槽股	黃振華	桶槽辦公室	T/D 斷熱板製作流程暨作業標準	
103/09/25	煉鋼廠連鑄課桶槽股	黃振華	桶槽辦公室	I/D 灌漿砂製作流程暨作業標準	
103/04/25	煉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吳宗彥	三樓會議室	PTI 維修保養與故障排除	
103/08/22	煉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郭坤宗	三樓會議室	PTI 之操作流程說明	
103/06/20	煉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楊瑞騰	電氣室	高壓 GCB.VS 控制系統	
103/08/20	煉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蕭乾滿	電氣室	PTI 控制系統	
103/06/10	軋鋼廠軋鋼課 A 班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中暑與熱衰竭預防簡介	
103/06/17	軋鋼廠軋鋼課 B 班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中暑與熱衰竭預防簡介	
103/06/20	軋鋼廠軋鋼課 C 班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中暑與熱衰竭預防簡介	
103/11/01	軋鋼廠軋鋼課 A 班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勞工安全衛生法簡介	
103/11/08	軋鋼廠軋鋼課 B 班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勞工安全衛生法簡介	
103/11/15	軋鋼廠軋鋼課 C 班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勞工安全衛生法簡介	
103/06/27	軋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中暑與熱衰竭預防簡介	
103/06/28	軋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中暑與熱衰竭預防簡介	
103/11/22	軋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勞工安全衛生法簡介	
103/11/23	軋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卓志弘	貨櫃辦公室	勞工安全衛生法簡介	
103/11/10	業務部成品課	李翔生	貨櫃辦公室	天車吊掛作業說明	
103/11/10	業務部裁剪課	李翔生	貨櫃辦公室	天車吊掛作業說明	
103/11/15	業務部原料課	羅地勇	三樓會議室	怪手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03/11/15	業務部營業課	黃崇烈	一樓會議室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3/12 前	品證中心品管課	張哲愷	數位學習	高溫爐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3/12 前	品證中心品管課	張哲愷	數位學習	烤箱操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3 年度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學習課程製作錄製計畫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製作 ppt 年/月/日	錄製日期 年/月/日	單位
1	PTI 碳氧槍鋼液飛濺原因探討	劉清宏	103/05/10	103/05/15	煉鋼廠 煉鋼課
2	連鑄製程介紹	蕭益偉	103/03/25	103/03/30	煉鋼廠 連鑄課
3	PTI 維修保養與故障排除	吳宗彥	103/03/15	103/03/22	煉鋼廠 機械股
4	攝影控制剪切系統	陳佳禾	103/07/10	103/07/20	煉鋼廠 電氣股
5	軋機弓型器控制與調整	張鵬舉	103/06/06	103/06/20	嘉興廠 軋鋼課
6	嘉興廠車床作業操作說明	郭新奇	103/01/07	103/01/08	嘉興廠 機械股
7	嘉興廠軋機循環油系統簡介	張松彬	103/02/04	103/02/18	嘉興廠 機械股
8	103 年重大故障分析	林郁琦	103/10/01	103/10/20	嘉興廠 電氣股
9	高溫爐操作說明	張哲愷	103/03/31	103/03/31	品保中心
10	烘箱操作說明	張哲愷	103/03/31	103/03/31	品保中心
11	生產績效管理	吳松熹	103/01/22	103/01/29	生管中心
12	土壤檢測及採樣說明	余銘祥	103/03/31	103/03/31	環安中心
13	墜落危害預防實務管理	吳文強	103/03/31	103/03/31	環安中心

(4)其他重要協議：無。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6)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情形：

對於全體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行為及倫理非常重視，特訂定工作規則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公司堅持的安全信念如下：

①愛自己、愛家人、愛公司

②安全第一、順利工作

③職工家庭、幸福美滿

④生產至上、永續經營

本公司的工作守則，其中重要規範概述如下：

①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

②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賭博等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③不得在外兼任有妨害本公司業務或從事本公司相同之業務。

④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均不得洩漏。

⑤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

⑥對於一切公務應加愛護，不得浪費或破壞。

⑦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7)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強制規定進出生產廠區必須穿戴安全帽、安全皮鞋、防護衣、安全帶等防護設備，每天生產作業前必須勤前安全教育，作業環境定期檢測(粉塵、噪音)，機械設備加裝警報器、自動遮斷裝置、電氣設備接地及加裝漏電防止裝置、落實機械設備自動檢查、每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借款	合作金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	102/1~107/1	聯合授信合約	a.提供借款擔保品b.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00%。 4.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5.39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28億元。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註1)	102年(註1)	103年(註1)	
流動資產	不適 用		4,011,650	3,347,976	3,746,585	3,066,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3,091	3,634,952	3,898,890	3,855,690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316,695	360,174	285,876	300,954
資產總額			7,991,436	7,343,102	7,931,351	7,223,214
流動負債			4,022,265	2,563,943	3,534,114	2,960,729
非流動負債			472,563	1,478,041	1,245,399	1,188,682
負債總額			4,494,828	4,041,984	4,779,513	4,149,4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46,491	4,041,984	4,779,513	4,149,411
股本			3,103,143	2,917,403	2,762,895	2,684,184
資本公積			1,819,769	1,726,329	1,726,329	1,726,329
保留盈餘			280,194	268,292	268,292	268,292
其他權益			1,030,778	922,782	768,274	689,563
庫藏股票			982,441	922,782	768,274	689,56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7,598)	0	0	0
總額			393,465	383,715	388,943	389,619
權益分配前			3,496,608	3,301,118	3,151,838	3,073,803
權益分配後(註3)			3,448,271	3,301,118	3,151,838	3,073,803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1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4年第1季非年度資料尚不適用盈餘分配。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流 動 資 產				3,946,404	3,276,107	3,682,484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	2,588,027	2,470,745	2,711,526	
無 形 資 產			適	0	0	0	
其 他 資 產				891,479	1,040,741	975,004	
資 產 總 額			用	7,425,910	6,787,593	7,369,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14,482	2,552,225	3,520,796	
	分配後(註 2)			3,966,145	2,552,225	3,520,796	
非 流 動 負 債				308,285	1,317,965	1,085,323	
負債	分配前			4,322,767	3,870,190	4,606,119	
總額	分配後(註 2)			4,274,430	3,870,190	4,606,1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3,143	2,917,403	2,762,895	
股本				1,819,769	1,726,329	1,726,329	
資本公積				280,194	268,292	268,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0,778	922,782	768,274	
	分配後(註 2)			982,441	922,782	768,274	
其他權益				0	0	0	
庫藏股票				(27,598)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益	分配前			3,103,143	2,917,403	2,762,895	
總額	分配後(註 2)			3,054,806	2,917,403	2,762,895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無 需 編 製 合 併 報 表	3,258,510	4,033,190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95,760	95,760		
固定資產			2,744,039	3,505,987		
無形資產			13,215	8,807		
其他資產			141,319	39,586		
資產總額			6,252,843	7,683,3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21,229	4,022,265		
	分配後(註 3)		1,721,054	3,973,928		
長期負債			898,126	311,471		
其他負債			122,290	144,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1,645	4,477,816		
	分配後(註 3)		2,741,470	4,429,479		
股 本			1,819,769	1,819,769		
資本公積			280,194	280,19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992,118	862,527		
	分配後(註 3)		791,943	814,1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庫藏股			0	(27,5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58,376)	(65,045)		
未實現重估增值 (註 2)			277,493	244,56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311,198	3,114,414		
	分配後(註 3)		3,111,023	3,066,077		
總 額						
少數股權		0	91,100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0 年度資訊係 101 年度財務報告兩年度附列，其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相同。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99 年度處分重估資產 50,934 千元，依相關規定將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21,821 千元沖減處分固定資產損益，101 年度處份重估資產 84,548 千元依相關規定將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32,926 千元沖減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註 3：上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3,153,409	3,258,510	3,967,944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95,760	95,760	753,957		
固定資產		2,674,308	2,744,039	2,635,464		
無形資產		17,623	13,215	8,807		
其他資產		212,958	141,319	38,336		
資產總額		6,154,058	6,252,843	7,404,5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15,172	1,921,229	4,014,482		
	分配後(註 3)	2,762,972	1,721,054	3,966,145		
長期負債		286,548	898,126	135,732		
其他負債		90,808	122,290	139,8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92,528	2,941,645	4,290,094		
	分配後(註 3)	3,140,328	2,741,470	4,241,757		
股 本		1,740,000	1,819,769	1,819,769		
資本公積		199,640	280,194	280,19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790,341	992,118	862,527		
	分配後(註 3)	738,141	791,943	814,1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庫藏股		0	0	(27,5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45,944)	(58,376)	(65,045)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 2)		277,493	277,493	244,56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961,530	3,311,198	3,114,414		
	分配後(註 3)	2,909,330	3,111,023	3,066,077		
總 額						

註 1：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99 年處分重估資產 50,934 千元，
依相關規定將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21,821 千元沖減處分固定資產損

益，101 年處份重估資產 84,548 千元依相關規定將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32,926 千元沖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註 3：上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12,894,780	11,842,149	10,940,111	2,334,819
營業毛利（損）			253,260	167,906	20,407	(53,062)
營 業 損 益			60,570	(23,685)	(156,720)	(98,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99	(45,264)	(19,935)	2,043
稅前淨利（損）			67,169	(68,949)	(176,655)	(96,3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2,338	(59,823)	(147,662)	(78,0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2,338	(59,823)	(147,662)	(78,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16)	5,525	(1,6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22	(54,298)	(149,280)	(78,035)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656	(65,184)	(152,890)	(78,7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682	5,361	5,228	6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440	(59,659)	(154,508)	(78,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682	5,361	5,228	676
每股盈餘（淨損）			0.32	(0.38)	(0.89)	(0.46)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12,883,129	11,813,858	10,933,665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41,909	143,698	14,178	
營 業 損 益			50,732	(43,300)	(157,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55	(34,310)	(29,820)	
稅 前 淨 利			63,987	(77,610)	(186,9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8,656	(65,184)	(152,8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58,656	(65,184)	(152,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16)	5,525	(1,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40	(59,659)	(154,50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656	(65,184)	(152,8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440	(59,659)	(154,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每 股 盈 餘			0.32	(0.38)	(0.89)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註 2)	100 年 (註 2)	101 年 (註 1)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無 需 編 製 合 併 報 表	14,390,377	12,894,780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514,052	245,529		
營 業 損 益		337,252	51,0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540	120,0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021	87,363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309,771	83,749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253,977	74,26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 期 損 益		253,977	74,266		
每 股 盈 餘		1.45	0.39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9 及 100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報表，上表 100 年度資訊係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列，其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相同。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1,860,551	14,390,377	12,883,129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90,449	514,052	234,178		
營 業 損 益	107,691	337,252	41,2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473	50,540	126,6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396	78,021	87,317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96,768	309,771	80,567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66,576	253,977	70,58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 期 損 益	66,576	253,977	70,584		
每 股 盈 餘	0.38	1.45	0.39		

註 1：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6.25	55.04	60.26	57.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52	108.37	91.46	89.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74	130.58	106.01	103.57
	速動比率			29.56	50.66	34.70	47.61
	利息保障倍數			2.96	(0.21)	(2.71)	(5.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10.91	10.02	8.46
	平均收現日數			32.96	33.46	36.41	43.14
	存貨週轉率（次）			5.75	5.01	5.00	4.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4	20.24	23.49	22.81
	平均銷貨日數			63.45	72.86	73.03	7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4	3.26	2.90	2.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61	1.43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0.23)	(1.48)	(0.88)
	權益報酬率（%）			1.84	(2.17)	(5.38)	(2.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69	(3.99)	(10.23)	(5.58)
	純益率（%）		0.45	(0.55)	(1.40)	(3.37)	
	每股盈餘（元）		0.32	(0.38)	(0.89)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4)	27.04	(12.13)	19.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33	10.46	12.15	42.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9)	7.98	(5.46)	7.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37	(401.44)	(54.86)	(19.08)	
	財務槓桿度		2.30	0.29	0.77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上表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票券增加約 11 億元用以支應長期借款分期攤還及本年度嘉興廠改造之資本支出。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3 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二) 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動主係本年度國際鋼鐵景氣供過於求，鐵礦砂跌至金

融海嘯以來低點，加上大陸低價鋼胚襲台使售價降低幅度高於成本降幅，導致 103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02 年度差。

(三) 現金流量：103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 103 年度稅前虧損金額較上期增加 107,706 千元與本期存貨增加 422,586 千元及預收款項減少 185,791 千元等因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2 年度增加 1,122,187 千元。

(四) 槓桿度：主係營業淨損較 102 年度增加 133,035 千元所致。

註 3：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8.21	57.02	62.5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9	159.43	131.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3	128.36	104.59		
	速動比率		29.25	48.14	33.31		
	利息保障倍數		2.87	(0.36)	(2.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10.91	10.03		
	平均收現日數		32.98	33.50	36.40		
	存貨週轉率（次）		5.75	5.01	4.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4	20.24	23.68		
	平均銷貨日數		63.45	72.88	7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8	4.78	4.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74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0.25)	(1.60)		
	權益報酬率（%）		1.84	(2.17)	(5.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52	(4.50)	(10.83)		
	純益率（%）		0.46	(0.55)	(1.40)		
	每股盈餘（元）		0.32	(0.38)	(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5)	24.53	(1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4	7.31	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2)	7.67	(6.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18	(218.93)	(54.69)		
	財務槓桿度		3.08	0.43	0.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上表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下降，主係虧損及償還聯貸借款分別使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餘額下降所致。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票券增加約 11 億元用以支應長期借款分期攤還及本年度嘉興廠改造之資本支出。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3 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三)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動主係本年度國際鋼鐵景氣供過於求，鐵礦砂跌至金融海嘯以來低點，加上大陸低價鋼胚襲台使售價降低幅度高於成本降幅，導致 103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02 年度差。

(四)現金流量：103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 103 年度稅前虧損金額較上期增加 109,308 千元與本期存貨增加 425,591 千元及預收款項減少 185,791 千元等因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2 年度增加 1,084,560 千元。

(五)槓桿度：主係營業淨損較 102 年度增加 113,798 千元所致。

註 3：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88	47.04	57.94	不適 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0.74	143.89	118.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01	167.8	98.84		
	速動比率		35.38	76.41	29.41		
	利息保障倍數		4.02	11.81	3.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23	12.85	11.07		
	平均收現日數		22	28	33		
	存貨週轉率（次）		6.15	7.82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5	24.36	19.25		
	平均銷貨日數		59	47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3	5.33	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3	2.3	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4	4.48	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	8.1	2.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損)	6.19	18.53	2.27		
		稅前純益(損)	5.56	17.02	4.43		
	純益率（%）		0.56	1.76	0.55		
	每股盈餘（元）		0.38	1.45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7)	33.77	(1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71	68.95	39.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4)	8.21	(11.57)		
度 槓桿	營運槓桿度		2.99	1.63	6.49		
	財務槓桿度		1.42	1.09	5.91		

註 1：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財務結構：10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之故。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減少原因同上所述。

2.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原因為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與存貨較上期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1 年度淨利較上期減少 74%所致。

(三)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與售貨天數較上期增加原因主係市場需求不佳致存貨較上期增加 55%所致。

(四)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鋼價與需求量因歐債與大陸需求不振導致鋼市從 4 月即開始下滑到 11 月底方才觸底反彈，因此本公司銷貨毛利與淨利均較上期大幅衰退。

(五)現金流量：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降低，主係 101 年淨利較上期減少 72%所致。

(六)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88%所致。

註 2：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04	58.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3.4	97.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61	100.27		
	速動比率		76.40	29.72		
	利息保障倍數		11.81	3.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5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28.4	32.99		
	存貨週轉率（次）		7.62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6	19.25		
	平均銷貨日數	不	47.9	63.41	不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24	3.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適	2.3	1.68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用	4.48	1.42	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	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18.53	2.81		
		稅前純益(損)	17.02	4.6		
	純益率（%）		1.76	0.55		
	每股盈餘（元）		1.45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77	(1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03	81.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1	(9.83)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35.49	201.97		
	財務槓桿度		1.09	3.05		

註 1：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財務結構：10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之故。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增加原因係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及同上所述。

2.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原因為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與存貨較上期減少之故。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1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與售貨天數較上期增加原因主係市場需求不佳致存貨較上期增加 55%所致。

(四)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鋼價與需求量因歐債與大陸需求不振導致鋼市從 4 月即開始下滑到 11 月底方才觸底反彈，因此本公司銷貨毛利與淨利均較上期大幅衰退。

(五)現金流量：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降低，主係 101 年淨利較上期減少 72%所致。

(六)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88%所致。

註 2：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石城



王漢昌



黃筱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滄 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100	3	\$ 131,56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518,861	32	\$ 1,452,81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90	-	75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6,789	-	52,19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八）	140,263	2	216,2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88,556	13	1,115,199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17,832	4	255,3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47	-	2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7,581	3	177,95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	-	4,69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11	-	2,7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81,291	30	1,988,409	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37,824	-	18,935	-
1410	預付款項	110,816	1	40,860	1	2310	預收款項	26,340	-	212,13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3,462	-	12,93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18,679	3	218,67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85	-	1,0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947	-	9,0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46,585</u>	<u>47</u>	<u>3,347,976</u>	<u>46</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34,114</u>	<u>44</u>	<u>2,563,943</u>	<u>3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760	1	95,76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802,881	10	1,021,78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3,898,890	49	3,634,952	4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955	-	29,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08,403	2	67,6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5,941	4	268,952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71,929	1	193,539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63,612	2	157,9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64	-	1,5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120	-	1,7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5,399</u>	<u>16</u>	<u>1,478,041</u>	<u>20</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4,766</u>	<u>53</u>	<u>3,995,126</u>	<u>54</u>	2XXX	負債總計	<u>4,779,513</u>	<u>60</u>	<u>4,041,984</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u>1,726,329</u>	<u>22</u>	<u>1,726,329</u>	<u>23</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四）	<u>268,292</u>	<u>3</u>	<u>268,292</u>	<u>4</u>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3	237,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349	5	528,8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68,274</u>	<u>10</u>	<u>922,782</u>	<u>13</u>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62,895</u>	<u>35</u>	<u>2,917,403</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u>388,943</u>	<u>5</u>	<u>383,715</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3,151,838</u>	<u>40</u>	<u>3,301,11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7,931,351</u>	<u>100</u>	<u>\$ 7,343,102</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31,351</u>	<u>100</u>	<u>\$ 7,343,1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0,880,504	99	\$ 11,775,795	100
4300	租賃收入	1,932	-	28,291	-
4600	勞務收入	<u>57,675</u>	<u>1</u>	<u>38,063</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40,111</u>	<u>100</u>	<u>11,842,1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0,891,292	100	11,658,527	98
5300	租賃成本	20,354	-	7,894	-
5600	勞務成本	<u>8,058</u>	<u>-</u>	<u>7,822</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919,704</u>	<u>100</u>	<u>11,674,243</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20,407</u>	<u>-</u>	<u>167,906</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3,849	1	111,901	1
6200	管理費用	71,598	-	77,8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80</u>	<u>-</u>	<u>1,7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127</u>	<u>1</u>	<u>191,591</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156,720</u>)	(<u>1</u>)	(<u>23,68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一及三十）				
7190	其他收入	34,556	-	9,9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40)	-	1,791	-
7050	財務成本	(<u>47,651</u>)	<u>-</u>	(<u>57,01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35</u>)	<u>-</u>	(<u>45,26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6,655)	(1)	(\$ 68,949)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28,993</u>	<u>-</u>	<u>9,126</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47,662)</u>	<u>(1)</u>	<u>(59,823)</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49)	-	6,6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1</u>	<u>-</u>	<u>(1,13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618)</u>	<u>-</u>	<u>5,5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280)</u>	<u>(1)</u>	<u>(\$ 54,298)</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890)	(1)	(\$ 65,18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28</u>	<u>-</u>	<u>5,361</u>	<u>-</u>
8600	<u>(\$ 147,662)</u>	<u>(1)</u>	<u>(\$ 59,82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508)	(1)	(\$ 59,659)	-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28</u>	<u>-</u>	<u>5,361</u>	<u>-</u>
8700	<u>(\$ 149,280)</u>	<u>(1)</u>	<u>(\$ 54,298)</u>	<u>-</u>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89)</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89)</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9,769	\$ 280,194	\$ 230,398	\$ 156,469	\$ 643,911	(\$ 27,598)	\$ 3,103,143	\$ 393,465	\$ 3,496,608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8	-	(7,05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8%	-	-	-	-	(48,337)	-	(48,337)	-	(48,337)
		-	-	7,058	-	(55,395)	-	(48,337)	-	(48,33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8.7%	-	-	-	-	-	-	-	(3,432)	(3,432)
D1	102 年度淨利（損）	-	-	-	-	(65,184)	-	(65,184)	5,361	(59,82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5	-	5,525	-	5,52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659)	-	(59,659)	5,361	(54,2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附註十五及二十）	-	(13)	-	-	-	-	(13)	-	(13)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78,130)	(78,130)	-	(78,130)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十）	(93,440)	(12,288)	-	-	-	105,728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及二四）	-	399	-	-	-	-	399	(11,679)	(11,28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528,857	-	2,917,403	383,715	3,301,118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	(152,890)	-	(152,890)	5,228	(147,66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	(1,618)	-	(1,6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08)	-	(154,508)	5,228	(149,2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374,349	\$ -	\$ 2,762,895	\$ 388,943	\$ 3,151,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6,655)	(\$ 68,9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469	228,262
A20200	攤銷費用	1,886	4,23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82)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737)	(1,018)
A20900	財務成本	47,651	57,012
A21200	利息收入	(1,307)	(5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957	4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04	3,97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309	11,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9,392
A31130	應收票據	25,657	(6,471)
A31150	應收帳款	126,872	(157,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	23,718
A31200	存 貨	(422,586)	679,765
A31230	預付款項	(69,956)	29,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678)
A32130	應付票據	(93,751)	(106,729)
A32150	應付帳款	62,434	(115,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93)	(20,027)
A32210	預收款項	(185,791)	138,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7,7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7	4,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1,812)	751,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5	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537)	(55,30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8	(3,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836)	693,3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454)	(\$ 89,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15	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6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0)	(12,9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7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77)	(136,8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535)	(238,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0,095	9,401,9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64,045)	(10,227,8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50,000	(1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84,4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98,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5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4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8,3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	(78,1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28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890,910	(508,4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79,539	(53,4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61	185,018
E002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100	\$ 131,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

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年追溯適用修訂後IAS 19之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預期將無重大影響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項目之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海光公司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 製造加工及買 賣	64.14	64.14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採用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合併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負債準備之估列－集塵灰準備處理費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之市場行情估計應負擔之處理成本，並依過去經驗及目前已知處理市場胃納量估計該等負債之流動性予以分列於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二)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	\$ 129
銀行活期存款	169,976	110,363
銀行支票存款	24,682	5,5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6,305</u>	<u>15,502</u>
	<u>\$211,100</u>	<u>\$131,561</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另持有 6 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3,462 千元及 12,932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存款利率皆為 1.09%～3.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0.05～0.17	0.01～0.17
定期存款（%）	1.09～3.00	0.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0,728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762</u>	<u>753</u>
	<u>\$ 11,490</u>	<u>\$ 75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期期間(年、月)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	USD6,000/NTD183,7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2	USD3,800/NTD117,4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3	USD5,000/NTD156,956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 89,760	\$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u>6,000</u>	<u>6,000</u>
	<u>\$ 95,760</u>	<u>\$ 95,76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倘依 IFRS 7 衡量種類區分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060	\$ 52,717
備抵呆帳	(<u>271</u>)	(<u>524</u>)
	<u>\$ 26,789</u>	<u>\$ 52,193</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991,861	\$ 1,118,733
備抵呆帳	(<u>3,305</u>)	(<u>3,534</u>)
	<u>\$ 988,556</u>	<u>\$ 1,115,19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

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112,441	\$144,812
B 公 司	90,668	30,338
C 公 司	90,538	134,023
D 公 司	<u>67,642</u>	<u>111,460</u>
	<u>\$361,289</u>	<u>\$420,63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其所有應收款項均考量帳齡及信用狀保證程度評估減損，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1,006,402	\$1,159,838
61 至 90 天	8,821	7,554
91 天以上	<u>122</u>	<u>-</u>
合 計	<u>\$1,015,345</u>	<u>\$1,167,3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058	\$ 3,44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482)</u>	<u>612</u>
年底餘額	<u>\$ 3,576</u>	<u>\$ 4,0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設備款項	\$ 830	\$ -
營業稅退稅款	153	-
其 他	<u>164</u>	<u>288</u>
	<u>\$ 1,147</u>	<u>\$ 288</u>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31,168	\$ 459,632
在 製 品	1,475,571	924,756
原 料	316,025	440,164
物 料	157,092	161,695
下 腳 品	<u>1,435</u>	<u>2,162</u>
	<u>\$2,381,291</u>	<u>\$1,988,409</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2,344 千元及 22,640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91,292 千元及 11,658,527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29,704</u>	<u>\$ 3,97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768	\$ 495,901	\$ 3,547,423	\$ 340,004	\$ 141,785	\$ 38,992	\$ 36,715	\$ 5,787,588
增 添	-	4,019	100,871	140	640	160	-	105,830
處分及報廢	-	(2,257)	(43,422)	(1,113)	(905)	(1,327)	(2,285)	(51,30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1,081,577</u>	<u>14,623</u>	<u>-</u>	<u>-</u>	<u>-</u>	<u>-</u>	<u>-</u>	<u>1,096,2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68,345</u>	<u>\$ 512,286</u>	<u>\$ 3,604,872</u>	<u>\$ 339,031</u>	<u>\$ 141,520</u>	<u>\$ 37,825</u>	<u>\$ 34,430</u>	<u>\$ 6,938,309</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2,191	\$ 2,562,481	\$ 156,033	\$ 95,800	\$ 22,858	\$ 25,134	\$ 3,124,497
折舊費用	-	15,141	177,611	15,460	9,850	2,707	2,680	223,449
處分及報廢	-	(2,171)	(42,511)	(1,109)	(905)	(1,326)	(2,285)	(50,3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u>	<u>5,718</u>	<u>-</u>	<u>-</u>	<u>-</u>	<u>-</u>	<u>-</u>	<u>5,7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0,879</u>	<u>\$ 2,697,581</u>	<u>\$ 170,384</u>	<u>\$ 104,745</u>	<u>\$ 24,239</u>	<u>\$ 25,529</u>	<u>\$ 3,303,3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68,345</u>	<u>\$ 231,407</u>	<u>\$ 907,291</u>	<u>\$ 168,647</u>	<u>\$ 36,775</u>	<u>\$ 13,586</u>	<u>\$ 8,901</u>	<u>\$ 3,634,952</u>

103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8,345	\$ 512,286	\$ 3,604,872	\$ 339,031	\$ 141,520	\$ 37,825	\$ 34,430	\$ 6,938,309
增 添	-	39,152	432,058	32,488	13,535	994	15,582	533,809
處分及報廢	-	(293)	(102,370)	(1,535)	(13,320)	-	(3,994)	(121,512)
重 分 類	-	-	61,845	-	(60,945)	-	(90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68,345</u>	<u>\$ 551,145</u>	<u>\$ 3,996,405</u>	<u>\$ 369,984</u>	<u>\$ 80,790</u>	<u>\$ 38,819</u>	<u>\$ 45,118</u>	<u>\$ 7,350,60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80,879	\$ 2,697,581	\$ 170,384	\$ 104,745	\$ 24,239	\$ 25,529	\$ 3,303,357
折舊費用	-	20,976	206,504	15,661	7,515	2,671	3,142	256,469
處分及報廢	-	(292)	(98,544)	(1,448)	(6,086)	-	(1,740)	(108,110)
重 分 類	-	-	58,155	-	(57,721)	-	(434)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301,563	\$ 2,863,696	\$ 184,597	\$ 48,453	\$ 26,910	\$ 26,497	\$ 3,451,7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2,268,345	\$ 249,582	\$ 1,132,709	\$ 185,387	\$ 32,337	\$ 11,909	\$ 18,621	\$ 3,898,890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533,809	\$105,830
預付設備款轉入	(151,587)	-
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增加	(27,035)	(14,357)
利息資本化	(2,733)	(1,6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352,454	\$ 89,83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虞。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20 至 25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25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3 至 10 年
動力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 完 工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1,577	\$ 14,623	\$ 1,096,200
轉回自用資產	(1,081,577)	(14,623)	(1,096,2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05	\$ 905
折舊費用	-	4,813	4,813
轉回自用資產	-	(5,718)	(5,71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收購日）收購子公司億昌公司所取得，用以出租予若干非關係人賺取租金，惟租約於 102 年 11 月全數到期後不再續租，並作為合併公司煉軋鋼鐵一貫化之用途，是以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回自用不動產。

上述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者就其殘值按 2 年續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收購日（101 年 8 月 30 日）之入帳金額係以非關係人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評價師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評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並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中之直接資本化法等三種方法進行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十三、其他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9,120	\$ 1,727
未分攤運雜費	1,867	5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 18	\$ 522
	<u>\$11,005</u>	<u>\$ 2,817</u>
流 動	\$ 1,885	\$ 1,090
非 流 動	9,120	1,727
	<u>\$11,005</u>	<u>\$ 2,817</u>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79,856	\$ -
無 擔 保 借 款		
信用額度借款	<u>2,439,005</u>	<u>1,452,811</u>
	<u>\$2,518,861</u>	<u>\$1,452,811</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
～2.54% 及 1.07%～1.60%。

(二)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4</u>
	<u>\$49,97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u>\$ 50,000</u>	<u>\$ 24</u>	<u>\$ 49,976</u>	1.44		<u>\$ -</u>

(三)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借款	\$1,021,560	\$1,240,4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8,679)	(218,679)
長期借款	<u>\$ 802,881</u>	<u>\$1,021,789</u>

合併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並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壹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皆為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合併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比率未違反該等限制。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 1 次國內有擔保及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 102 年度之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 (一) 債券持有人於 102 年度賣回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1,100 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 5,033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1,68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二) 債券持有人於 102 年度賣回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98,500 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 16,125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5,03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三) 本公司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7 日為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強制贖回流通在外剩餘可轉換公司債（包括第 1 次有擔保及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400 千元，並依買回價格與應付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債券收回損失 15 千元，原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 77 千元與其買回價格 13 千元之差異 64 千元，則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四) 本公司 102 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595 千元。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7,692	\$208,02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42,571</u>	<u>8,226</u>
	<u>\$140,263</u>	<u>\$216,252</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317,832</u>	<u>\$255,398</u>

(一)應付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另有 72,717 千元及 105,683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69,016	\$ 13,145
應付動力費	56,086	82,91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991	33,059
應付運費	12,110	1,935
應付集塵灰清運費	11,475	271
應付加工費	10,151	5,287
應付稅捐	1,611	23,346
其 他	29,141	18,000
	<u>\$217,581</u>	<u>\$177,953</u>

十八、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集塵灰處理費準備	<u>\$40,779</u>	<u>\$48,239</u>
流 動	\$ 37,824	\$ 18,935
非 流 動	<u>2,955</u>	<u>29,304</u>
	<u>\$40,779</u>	<u>\$48,239</u>

上述負債準備－非流動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其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0,960	\$ 99,114
本年度新增	33,309	11,1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使用	(\$ 35,709)	(\$ 59,256)
年底餘額	<u>\$ 48,560</u>	<u>\$ 50,960</u>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 48,560	\$ 50,960
負債準備－流動	(37,824)	(18,935)
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u>7,781</u>)	(<u>2,721</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2,955</u>	<u>\$ 29,30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7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0	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	1.7	1.7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08	\$ 3,275
利息成本	3,320	2,7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644</u>)	(<u>624</u>)
	<u>\$ 5,384</u>	<u>\$ 5,3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9	\$ 4,251
推銷費用	319	289
管理費用	746	748
研發費用	-	65
	<u>\$ 5,384</u>	<u>\$ 5,35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618 千元及利益 5,525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 5,309 千元及 3,691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197,881	\$202,7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4,269</u>)	(<u>44,8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3,612</u>	<u>\$157,9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02,787	\$215,367
當期服務成本	2,708	3,275
利息成本	3,320	2,702
精算（利益）損失	2,338	(6,598)
福利支付數—由退休基金資產支出	(12,670)	(11,9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福利支付數－非以退休		
基金資產支出	(\$ 602)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97,881</u>	<u>\$202,78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801	\$ 54,9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4	624
精算利益	389	58
雇主提撥數	1,105	1,175
福利支付數	(12,670)	(11,95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269</u>	<u>\$ 44,80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33 千元及 682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 他	23.93	27.75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97,881</u>	<u>\$202,787</u>	<u>\$215,367</u>	<u>\$219,55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269</u>	<u>\$ 44,801</u>	<u>\$ 54,903</u>	<u>\$ 74,683</u>
提撥短絀	<u>\$163,612</u>	<u>\$157,986</u>	<u>\$160,464</u>	<u>\$144,87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失	<u>\$ 2,338</u>	<u>\$ 1,816</u>	<u>\$ 6,04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利益	<u>(\$ 389)</u>	<u>(\$ 58)</u>	<u>\$ 37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200 千元。

二十、權益

(一)股本－普通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72,633</u>	<u>172,633</u>
已發行股本	<u>\$1,726,329</u>	<u>\$1,726,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 103 年度股本無變動；102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77	\$1,819,769
註銷庫藏股票	(9,344)	(93,4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2,633</u>	<u>\$1,726,329</u>

(二)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 他	<u>23,639</u>	<u>23,639</u>
	<u>\$268,292</u>	<u>\$268,292</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以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9 千元。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無變動；102 年度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公 司 債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交 易	其 他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558	\$ 59,319	\$ 21,235	\$ -	\$ 2,082	\$ 280,194
註銷庫藏股票	(13,190)	-	-	902	-	(12,288)
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債	-	-	(21,158)	-	21,158	-
發行人贖回可轉債	-	-	(77)	64	-	(13)
部分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399	39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368</u>	<u>\$ 59,319</u>	<u>\$ -</u>	<u>\$ 966</u>	<u>\$ 23,639</u>	<u>\$ 268,292</u>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2.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 ~ 3% 為員工紅利。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58	
現金股利	48,337	\$ 0.28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採現金方式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1,270
董監事酬勞	<u>1,906</u>
	<u>\$ 3,176</u>

10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1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70	\$ 1,906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1,334</u>	<u>2,002</u>
	(\$ 64)	(\$ 9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後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383,715	\$393,4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228	5,361
發放股利	-	(3,432)
收購子公司股權	-	(11,679)
年底餘額	<u>\$388,943</u>	<u>\$383,715</u>

(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庫藏股票，其 102 年度之異動如下：

	單位：千股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買 回 註 銷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2,658
本年度買回	6,686
本年度註銷	(9,344)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自 101 年第 4 季至 102 年第 1 季陸續買回庫藏股票計 9,344 股，嗣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辦妥註銷庫藏股票之變更登記，其股本 93,440 千元及相關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3,190 千元與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5,728 千元之差異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902 千元。

二一、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賠償收入（附註三十）	\$ 18,059	\$ -
出售及報廢貨櫃收入	13,947	8,32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307	525
其 他	<u>1,243</u>	<u>1,105</u>
	<u>\$ 34,556</u>	<u>\$ 9,957</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363)	(\$ 17,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29,662	29,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957)	(413)
收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38)
什項支出	(<u>2,182</u>)	(<u>2,736</u>)
	<u>(\$ 6,840)</u>	<u>\$ 1,791</u>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419)	(\$ 18,3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2,782</u>	<u>36,201</u>
淨 損 失	<u>\$ 31,363</u>	<u>\$ 17,843</u>

(三)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954	\$ 55,8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16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351	754
押金設算息	<u>79</u>	<u>107</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50,384	58,65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2,733</u>)	(<u>1,642</u>)
	<u>\$ 47,651</u>	<u>\$ 57,01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33	\$ 1,6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7~1.63	1.42~1.55

(四)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469	\$223,449
投資性不動產	-	4,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86</u>	<u>4,233</u>
合 計	<u>\$258,355</u>	<u>\$232,4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6,355	\$217,077
營業費用	<u>10,114</u>	<u>11,185</u>
	<u>\$256,469</u>	<u>\$228,2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6	\$ 4,218
營業費用	<u>-</u>	<u>15</u>
	<u>\$ 1,886</u>	<u>\$ 4,233</u>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u>	<u>\$ 6,296</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0,100	\$ 10,269
確定福利計畫	<u>5,384</u>	<u>5,353</u>
	15,484	15,622
其他員工福利	<u>275,763</u>	<u>262,9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1,247</u>	<u>\$278,5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2,574	\$197,641
營業費用	<u>78,673</u>	<u>80,920</u>
	<u>\$291,247</u>	<u>\$278,56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27 人及 434 人。

二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10)	(\$ 3,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5)	(1,5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3,439</u>	<u>13,7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8,993</u>	<u>\$ 9,126</u>

會計損失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損	<u>(\$ 176,655)</u>	<u>(\$ 68,94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0,031	\$ 11,7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8)	(1,176)
免稅所得	-	4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246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335)	(1,51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8,993</u>	<u>\$ 9,126</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u>\$ 49</u>	<u>\$ 4,69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2,811</u>	<u>\$ 2,719</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8,201	(\$ 1,269)	\$ -	\$ 6,9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49	5,049	-	8,898
虧損扣抵	26,037	30,776	-	56,8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858	294	331	27,483
其 他	2,699	5,578	-	8,277
	<u>\$ 67,644</u>	<u>\$ 40,428</u>	<u>\$ 331</u>	<u>\$108,4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9,924	3,348	-	13,272
其 他	48	3,641	-	3,689
	<u>\$268,952</u>	<u>\$ 6,989</u>	<u>\$ -</u>	<u>\$275,941</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5,586	(\$ 7,385)	\$ -	\$ 8,2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74	675	-	3,849
虧損扣抵	8,049	17,988	-	26,0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279	710	(1,131)	26,858
其 他	3,024	(325)	-	2,699
	<u>\$ 57,112</u>	<u>\$ 11,663</u>	<u>(\$ 1,131)</u>	<u>\$ 67,6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12,029	(2,105)	-	9,924
其 他	50	(2)	-	48
	<u>\$271,059</u>	<u>(\$ 2,107)</u>	<u>\$ -</u>	<u>\$268,952</u>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u>172,187</u>	113
<u>\$ 334,196</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4,349</u>	<u>528,857</u>
	<u>\$374,349</u>	<u>\$528,8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9,975</u>	<u>\$245,584</u>

103 及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本公司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故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淨損

102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以如果轉換法計算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淨損均具反稀釋效果，是以未列入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另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淨損，若將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淨損具反稀釋效果，是以未列入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u>(\$152,890)</u>	<u>(\$ 65,18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已發行股數	172,633	181,977
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股數	-	(9,1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損及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2,633</u>	<u>172,8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取得億昌公司 1.0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3.05% 增加至 6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億 昌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1,28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1,679</u>
權益交易差額	<u>\$ 399</u>
權 益 交 易 差 額 調 整 科 目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99</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於 103 年 8 月到期，到期不再續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包括現金及定期存單)為 510 千元，1 年內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 3,276 千元。

當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844</u>	<u>\$ 6,407</u>

合併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另合併公司未簽訂轉租合約。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期陸續於 102 年 6 月至 11 月到期，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已於上述租期到期後將資產收回自用，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900 元及 9,040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即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62	\$10,728	\$ -	\$11,490

10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753	\$ -	\$ -	\$753

103及102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 生 工 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27,91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595
本年度處份	27,315
年底餘額	\$ -

102年度之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相關損益為利益595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

衍生工具

此一類別係合併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11,490	\$ 75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41,718	1,313,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5,760	95,76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66,083	3,342,8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簽約而尚未交貨之進貨承諾）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元	\$ 18,318	\$ 25,529
人 民 幣	26,817	9,982
日 幣	5,332	-
負 債		
美 元	925,935	898,708
日 幣	86,518	-
歐 元	58,198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 10,728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借款及進貨承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4,385	\$ 8,732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借款及進貨承諾。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767	\$ 28,434
金融負債	49,97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976	110,873
金融負債	3,540,421	2,693,2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3,704千元及25,824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含存出保證金）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合併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參閱附註九），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33%。

另預購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50,739 千元及 2,735,999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5,67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41,230</u>	<u>753,687</u>	<u>825,303</u>
	<u>\$ 2,766,906</u>	<u>\$ 753,687</u>	<u>\$ 825,3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9,6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74,362</u>	<u>421,412</u>	<u>1,059,346</u>
	<u>\$ 1,923,965</u>	<u>\$ 421,412</u>	<u>\$ 1,059,34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90,216	\$278,632
流 出	(183,740)	(274,380)
	<u>\$ 6,476</u>	<u>\$ 4,25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 滄 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董事

(二)營業交易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 貨		
明耀鋼鐵	<u>\$ 7,450</u>	<u>\$ 8,10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耀鋼鐵	<u>\$ 516</u>	<u>\$ 1,2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12,251	\$ 13,749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12,467</u>	<u>\$ 13,965</u>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集塵灰處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u>\$ 26,976</u>	<u>\$ 11,3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台灣鋼聯	\$ -	\$ 2,857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 1,618	\$ -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3.5個月內。

2. 保證

長短期借款均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59,605	169,565
機器設備	7,488	9,040
	<u>\$1,281,348</u>	<u>\$1,292,86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 147,295 千元及 624,845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 本公司將集塵灰輸出境外處理而由兆豐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行政院環保署，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22,100 千元及 0 千元。
-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75,942 千元及

155,050 千元；已分別支付 56,916 千元及 79,386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4.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分別有 174,708 千元及 935,701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5.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與若干非關係人間不動產租賃契約，因部分承租戶於租約到期後未依約搬遷返還租賃標的，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訴。雙方業於 103 年 8 月和解成立，和解內容包括：

1. 合併公司收回原租約到期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期間之不當得利計 18,059 千元（未稅，列入補償收入項下）。
2. 104 年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原租戶應依約定標準給付合併公司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3. 原租戶應依約定時程騰空並返還土地以及交付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合格報告書，同時存入保證票據 6,000 千元作為履約擔保金，若屆期仍未履行者，該土地之地上物視為廢棄物，保證金充作懲罰性賠償。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5,377		31.70			\$487,478	
人 民 幣		5,241		5.117			26,817	
日 幣		20,000		0.2666			5,33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	29,209		31.70		\$925,935		
日 幣		324,525		0.2666		86,518		
歐 元		1,505		38.67		58,198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855		29.855		25,529		
人 民 幣		2,000		4.991		9,98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0,102		29.855		898,70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被投資公司則無此交易。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億	昌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929,263		\$	10,848			\$	-				\$	10,940,11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4,402</u>			<u>24,678</u>				<u>(29,080)</u>					<u>-</u>
收入合計		<u>\$ 10,933,665</u>			<u>\$ 35,526</u>				<u>(\$ 29,080)</u>					<u>\$ 10,940,111</u>
部門利益	\$	14,470		\$	11,683			(\$	5,746)				\$	20,407
營業費用		<u>(171,568)</u>			<u>(10,014)</u>				<u>4,455</u>					<u>(177,127)</u>
營業淨利 (損)	(	157,098)			1,669			(	1,291)				(	156,720)
利息收入		504			813				10)					1,307
利息費用	(	47,572)		(	89)				10				(	47,65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7,248</u>			<u>20,225</u>				<u>(11,064)</u>					<u>26,409</u>
合併稅前淨利 (損)	(	186,918)			22,618			(	12,355)				(	176,655)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34,028</u>			<u>(5,035)</u>				<u>-</u>					<u>28,993</u>
合併稅後淨利 (損)	(\$	<u>152,890</u>)			<u>\$ 17,583</u>			(\$	<u>12,355</u>)				(\$	<u>147,662</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7,369,014</u>			<u>\$ 490,243</u>				<u>\$ 72,094</u>					<u>\$ 7,931,351</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4,606,119</u>			<u>\$ 220,860</u>				<u>(\$ 47,466)</u>					<u>\$ 4,779,513</u>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813,858		\$	28,291			\$	-				\$	11,842,1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u>			<u>3,811</u>				<u>(3,811)</u>					<u>-</u>
收入合計		<u>\$ 11,813,858</u>			<u>\$ 32,102</u>				<u>(\$ 3,811)</u>					<u>\$ 11,842,149</u>
部門利益	\$	143,698		\$	27,863			(\$	3,655)				\$	167,906
營業費用	(	186,998)		(	9,213)				4,620)				(	191,591)
營業淨利 (損)	(	43,300)			18,650				965				(	23,685)
利息收入		430			95				-					525
利息費用	(	56,905)		(	107)				-				(	57,01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2,165</u>			<u>(502)</u>				<u>(10,440)</u>					<u>11,223</u>
合併稅前淨利 (損)	(	77,610)			18,136			(	9,475)				(	68,949)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2,426</u>			<u>(3,300)</u>				<u>-</u>					<u>9,126</u>
合併稅後淨利 (損)	(\$	<u>65,184</u>)			<u>\$ 14,836</u>			(\$	<u>9,475</u>)				(\$	<u>59,823</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6,787,593</u>			<u>\$ 468,611</u>				<u>\$ 86,898</u>					<u>\$ 7,343,102</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3,870,190</u>			<u>\$ 216,811</u>				<u>(\$ 45,017)</u>					<u>\$ 4,041,98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 252,564		\$ 226,188		\$ 572,924	\$ 242,538	
億昌公司	<u>5,791</u>		<u>6,307</u>		<u>140</u>	<u>140</u>	
	<u>\$ 258,355</u>		<u>\$ 232,495</u>		<u>\$ 573,064</u>	<u>\$ 242,67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鋼筋及鋼胚	\$ 10,880,504	\$ 11,775,795
勞務收入	57,675	38,063
租賃收入	1,932	28,291
	<u>\$ 10,940,111</u>	<u>\$ 11,842,149</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外銷交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0,940,111</u>	<u>\$ 11,842,149</u>	<u>\$ 3,979,938</u>	<u>\$ 3,830,218</u>
台 灣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均未有個別達營業收入總額 10%者。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 書 保 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 公 司	億昌公司	持股 64.14%之子公司	\$ 1,381,448 (註 1)	\$ 158,500 (美金 5,000 千元) (註 2)	\$ 158,500 (美金 5,000 千元) (註 2)	\$ -	\$ -	5.74	\$ 1,381,448 (註 1)	Y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註 2：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1.7 換算。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56,446	\$ 89,760	9.84	\$ -	
	台灣鋼聯公司							
	小港倉儲公司			706,560	6,000	4.44	-	
億昌公司					<u>\$ 95,760</u>		<u>\$ -</u>	
	股票－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345		\$ 345	
	中國鋼鐵公司							
	股票－特別股			10,000	417		417	
	中國鋼鐵公司				<u>\$ 762</u>		<u>\$ 762</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1	進貨	\$ 14,082	參酌市場行情議定	-
			1	銷貨	4,402	參酌市場行情議定	-
			1	固定資產	9,102	以帳面價值議定	-
			1	租金支出	3,334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加工支出	16,178	依合約議定金額	-
			1	存出保證金	750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行政服務費收入	3,000	依合約議定金額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 663,194	\$ 663,194	7,055,255	64.14	\$ 689,591	\$ 17,583	\$ 6,609	子公司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157,497	2		\$	73,296	1		\$	1,452,81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28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6,789	-		51,868	1			216,1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88,556	14		1,113,554	16			255,3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912	-		2,12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	-		4,691	-			176,609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84,296	32		1,988,409	29					
1410	預付款項		110,781	2		40,842	1			1,4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76	-		1,321	-			18,9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82,484	50		3,276,107	48			212,131	3	
	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18,67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760	1		95,760	2			218,6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89,591	9		682,690	10			2,552,22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2,711,526	37		2,470,745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07,193	2		65,8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71,929	1		193,53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八）		1,411	-		1,501	-			157,98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120	-		1,406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86,530	50		3,511,486	52			1,317,965	19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5,323	15	
							負債總計			4,606,119	63	
							權 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1,726,329	2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四）			268,292	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3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未分配盈餘			374,349	5	
							保留盈餘總計			768,274	10	
							權益總計			2,762,895	37	
1XXX	資產總計	\$	7,369,014	100		\$	6,787,593	100		\$	7,369,0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87,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0,884,906	100	\$ 11,775,795	100
4600	勞務收入	<u>48,759</u>	<u>-</u>	<u>38,063</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33,665</u>	<u>100</u>	<u>11,813,8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0,904,637	100	11,662,338	99
5600	勞務成本	<u>14,850</u>	<u>-</u>	<u>7,822</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919,487</u>	<u>100</u>	<u>11,670,160</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14,178	-	143,698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29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470</u>	<u>-</u>	<u>143,698</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3,849	1	111,901	1
6200	管理費用	66,039	1	73,30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80</u>	<u>-</u>	<u>1,7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568</u>	<u>2</u>	<u>186,998</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157,098</u>)	(<u>2</u>)	(<u>43,30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一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19,525	-	14,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2)	-	2,4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6,609	-	\$ 5,820	-
7050	財務成本	(47,572)	-	(56,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20)	-	(34,310)	-
7900	稅前淨損	(186,918)	(2)	(77,610)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4,028	1	12,426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2,890)	(1)	(65,184)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49)	-	6,6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31	-	(1,1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8)	-	5,5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4,508</u>)	(<u>1</u>)	(<u>\$ 59,659</u>)	<u>-</u>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89</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89</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9,769	\$ 280,194	\$ 230,398	\$ 156,469	\$ 643,911	(\$ 27,598)	\$ 3,103,143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8	-	(7,058)	-	-
B5	現金股利－2.8%	-	-	-	-	(48,337)	-	(48,337)
		-	-	7,058	-	(55,395)	-	(48,337)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65,184)	-	(65,18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5	-	5,52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659)	-	(59,6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附註十五及二十）	-	(13)	-	-	-	-	(13)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78,130)	(78,130)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十）	(93,440)	(12,288)	-	-	-	105,728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及二四）	-	399	-	-	-	-	39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528,857	-	2,917,40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52,890)	-	(152,89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	(1,6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08)	-	(154,5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374,349	\$ -	\$ 2,762,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6,918)	(\$ 77,6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678	221,970
A20200	攤銷費用	1,886	4,21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65)	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728)	(1,886)
A20900	財務成本	47,572	56,905
A21200	利息收入	(504)	(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6,609)	(5,8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734	4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04	3,97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92)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309	11,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5,332	(6,402)
A31150	應收帳款	125,210	(156,6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	22,726
A31200	存 貨	(425,591)	679,765
A31230	預付款項	(69,939)	29,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5)	(159)
A32130	應付票據	(101,206)	(106,714)
A32150	應付帳款	62,434	(115,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3)	(20,214)
A32210	預收款項	(185,791)	138,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7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7	4,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3,726)	680,8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9	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458)	(\$ 55,198)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u>3,161</u>	(<u>4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58,524</u>)	<u>626,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940)	(89,6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02	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6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77)	(136,8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u>	<u>6,1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3,325</u>)	(<u>219,1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0,095	9,401,9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64,045)	(10,227,8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50,000	(1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84,4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98,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5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3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	(78,1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11,2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96,050</u>	(<u>504,9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減少) 數	84,201	(98,1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296</u>	<u>171,4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7,497</u>	<u>\$ 73,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年追溯適用修訂後IAS 19之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5.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104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預計將對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本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並無重大影響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項目之金額。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

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A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採用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

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負債準備之估列－集塵灰準備處理費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之市場行情估計應負擔之處理成本，並依過去經驗及目前已知處理市場胃納量估計該等負債之流動性予以分列於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二)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	\$ 99
銀行活期存款	133,632	68,597
銀行支票存款	23,758	4,600
	<u>\$157,497</u>	<u>\$ 73,2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5~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10,728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幣	別	到期期間(年、月)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4.01	USD6,000／NTD183,7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4.02	USD3,800／NTD117,4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4.03	USD5,000／NTD156,956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89,760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6,000	6,000
	<u>\$95,760</u>	<u>\$95,7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倘依 IFRS 7 衡量種類區分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060	\$ 52,392
備抵呆帳	(<u>271</u>)	(<u>524</u>)
	<u>\$ 26,789</u>	<u>\$ 51,868</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991,861	\$1,117,071
備抵呆帳	(<u>3,305</u>)	(<u>3,517</u>)
	<u>\$ 988,556</u>	<u>\$1,113,55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112,441	\$144,812
B 公 司	90,668	30,338
C 公 司	90,538	134,023
D 公 司	<u>67,642</u>	<u>111,460</u>
	<u>\$361,289</u>	<u>\$420,63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其所有應收款項均考量帳齡及信用狀保證程度評估減損，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1,006,402	\$1,157,868
61 至 90 天	8,821	7,554
91 天以上	<u>122</u>	<u>-</u>
合 計	<u>\$1,015,345</u>	<u>\$1,165,42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041	\$ 3,43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465</u>)	<u>606</u>
年底餘額	<u>\$ 3,576</u>	<u>\$ 4,04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董監酬勞	\$ 1,440	\$ 1,620
行政服務費	263	263
營業稅退稅款	153	-
其 他	<u>56</u>	<u>243</u>
	<u>\$ 1,912</u>	<u>\$ 2,126</u>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31,168	\$ 459,632
在 製 品	1,475,571	924,756
原 料	319,030	440,164
物 料	157,092	161,695
下 腳 品	<u>1,435</u>	<u>2,162</u>
	<u>\$2,384,296</u>	<u>\$1,988,409</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2,344 千元及 22,640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04,637 千元及 11,662,338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29,704</u>	<u>\$ 3,970</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為使煉軋鋼鐵一貫化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成本，經董事會通過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收購日）以現金方式按每股 94 元取得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普通股 6,935,255 股（股權比例約

63.05%)，收購價款計 651,914 千元，並於同日完成交割，是以億昌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又本公司嗣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取得億昌公司 1.09%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3.05%增加至 64.14%。該公司主要之業務收入為各類鋼鐵製品之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收購億昌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255	\$ 493,981	\$ 3,546,949	\$ 339,697	\$ 141,770	\$ 38,992	\$ 36,711	\$ 5,712,355
增 添	-	4,019	100,871	-	640	160	-	105,690
處分及報廢	-	(2,257)	(43,422)	(1,113)	(905)	(1,327)	(2,285)	(51,30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4,255</u>	<u>\$ 495,743</u>	<u>\$ 3,604,398</u>	<u>\$ 338,584</u>	<u>\$ 141,505</u>	<u>\$ 37,825</u>	<u>\$ 34,426</u>	<u>\$ 5,766,736</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2,072	\$ 2,562,429	\$ 156,035	\$ 95,800	\$ 22,858	\$ 25,134	\$ 3,124,328
折舊費用	-	14,000	177,398	15,345	9,842	2,707	2,678	221,970
處分及報廢	-	(2,171)	(42,511)	(1,109)	(905)	(1,326)	(2,285)	(50,30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3,901</u>	<u>\$ 2,697,316</u>	<u>\$ 170,271</u>	<u>\$ 104,737</u>	<u>\$ 24,239</u>	<u>\$ 25,527</u>	<u>\$ 3,295,99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4,255</u>	<u>\$ 221,842</u>	<u>\$ 907,082</u>	<u>\$ 168,313</u>	<u>\$ 36,768</u>	<u>\$ 13,586</u>	<u>\$ 8,899</u>	<u>\$ 2,470,745</u>

103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255	\$ 495,743	\$ 3,604,398	\$ 338,584	\$ 141,505	\$ 37,825	\$ 34,426	\$ 5,766,736
增 添	-	38,832	431,981	32,488	-	994	-	504,295
處分及報廢	-	-	(101,630)	-	(13,320)	-	(3,531)	(118,481)
重 分 類	-	-	61,845	-	(60,945)	-	(90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4,255</u>	<u>\$ 534,575</u>	<u>\$ 3,996,594</u>	<u>\$ 371,072</u>	<u>\$ 67,240</u>	<u>\$ 38,819</u>	<u>\$ 29,995</u>	<u>\$ 6,152,550</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3,901	\$ 2,697,316	\$ 170,271	\$ 104,737	\$ 24,239	\$ 25,527	\$ 3,295,991
折舊費用	-	17,674	206,318	15,587	6,178	2,671	2,250	250,678
處分及報廢	-	-	(97,819)	-	(6,086)	-	(1,740)	(105,645)
重 分 類	-	-	58,155	-	(57,721)	-	(434)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1,575</u>	<u>\$ 2,863,970</u>	<u>\$ 185,858</u>	<u>\$ 47,108</u>	<u>\$ 26,910</u>	<u>\$ 25,603</u>	<u>\$ 3,441,02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4,255</u>	<u>\$ 243,000</u>	<u>\$ 1,132,624</u>	<u>\$ 185,214</u>	<u>\$ 20,132</u>	<u>\$ 11,909</u>	<u>\$ 4,392</u>	<u>\$ 2,711,526</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504,295	\$105,690
預付設備款轉入	(151,587)	-
利息資本化	(2,733)	(1,642)
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增加	(27,035)	(14,3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322,940</u>	<u>\$ 89,691</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虞。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20 至 25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25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3 至 10 年
動力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其他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9,120	\$ 1,406
未分攤運雜費	1,867	568
存出保證金（1 年內收回）	-	750
暫付款	9	3
	<u>\$10,996</u>	<u>\$ 2,727</u>
流動	\$ 1,876	\$ 1,321
非流動	9,120	1,406
	<u>\$10,996</u>	<u>\$ 2,727</u>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79,856	\$ -
無 擔 保 借 款		
信用借款	<u>2,439,005</u>	<u>1,452,811</u>
	<u>\$2,518,861</u>	<u>\$1,452,811</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
~ 2.54% 及 1.07% ~ 1.60%。

(二)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4</u>
	<u>\$49,97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u>\$ 50,000</u>	<u>\$ 24</u>	<u>\$ 49,976</u>	1.44	-	<u>\$ -</u>

(三)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借款	\$1,021,560	\$1,240,4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8,679</u>)	(<u>218,679</u>)
長期借款	<u>\$ 802,881</u>	<u>\$1,021,789</u>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並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壹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皆為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比率均未違反該等限制。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 1 次國內有擔保及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 102 年度之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 (一) 債券持有人於 102 年度賣回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1,100 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 5,033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1,68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二) 債券持有人於 102 年度賣回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98,500 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 16,125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5,03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本公司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7 日為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強制贖回流通在外剩餘可轉換公司債（包括第 1 次有擔保及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400 千元，並依買回價格與應付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債券收回損失 15 千元，原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 77 千元與其買回價格 13 千元之差異 64 千元，則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四) 本公司 102 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595 千元。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0,166	\$208,02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42,571</u>	<u>8,155</u>
	<u>\$132,737</u>	<u>\$216,181</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317,832</u>	<u>\$255,398</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另有 72,717 千元及 105,683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購置設備款	\$ 69,016	\$ 13,145
應付動力費	56,086	82,91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604	32,7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加工費	\$ 12,776	\$ 5,287
應付運費	12,110	1,935
應付集塵灰清運費	11,475	271
應付稅捐	1,075	22,810
其 他	28,405	17,526
	<u>\$218,547</u>	<u>\$176,609</u>

十八、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集塵灰處理費準備	<u>\$40,779</u>	<u>\$48,239</u>
流 動	\$37,824	\$18,935
非 流 動	<u>2,955</u>	<u>29,304</u>
	<u>\$40,779</u>	<u>\$48,239</u>

上述負債準備－非流動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其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50,960	\$99,114
本年度新增	33,309	11,102
本年度使用	(35,709)	(59,256)
年底餘額	<u>\$48,560</u>	<u>\$50,960</u>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48,560	\$50,960
負債準備－流動	(37,824)	(18,935)
本年度尚未支付	(7,781)	(2,721)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2,955</u>	<u>\$29,30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	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7	1.7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08	\$ 3,275
利息成本	3,320	2,7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4)	(624)
	<u>\$ 5,384</u>	<u>\$ 5,3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9	\$ 4,251
推銷費用	319	289
管理費用	746	748
研發費用	-	65
	<u>\$ 5,384</u>	<u>\$ 5,35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618 千元及利益 5,525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 5,309 千元及 3,691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197,881	\$202,7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269)	(44,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3,612</u>	<u>\$157,9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02,787	\$215,367
當期服務成本	2,708	3,275
利息成本	3,320	2,702
精算（利益）損失	2,338	(6,598)
福利支付數－由退休基金資產支出	(12,670)	(11,959)
福利支付數－非以退休基金資產支出	(602)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97,881</u>	<u>\$202,78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801	\$54,9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4	624
精算利益	389	58
雇主提撥數	1,105	1,175
福利支付數	(12,670)	(11,95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269</u>	<u>\$44,80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33 千元及 682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 他	23.93	27.75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97,881</u>	<u>\$202,787</u>	<u>\$215,367</u>	<u>\$219,55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269</u>	<u>\$ 44,801</u>	<u>\$ 54,903</u>	<u>\$ 74,683</u>
提撥短絀	<u>\$163,612</u>	<u>\$157,986</u>	<u>\$160,464</u>	<u>\$144,87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失	<u>\$ 2,338</u>	<u>\$ 1,816</u>	<u>\$ 6,04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利益	<u>(\$ 389)</u>	<u>(\$ 58)</u>	<u>\$ 374</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200 千元。

二十、權益

(一)股本－普通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72,633</u>	<u>172,633</u>
已發行股本	<u>\$1,726,329</u>	<u>\$1,726,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本無變動；102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77	\$1,819,769
註銷庫藏股票	(9,344)	(93,4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2,633</u>	<u>\$1,726,329</u>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他	23,639	23,639
	<u>\$268,292</u>	<u>\$268,292</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以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9 千元。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無變動；102 年度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交易	其他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558	\$ 59,319	\$ 21,235	\$ -	\$ 2,082	\$ 280,194
註銷庫藏股票	(13,190)	-	-	902	-	(12,288)
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債	-	-	(21,158)	-	21,158	-
發行人贖回可轉債	-	-	(77)	64	-	(13)
部分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399	39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368</u>	<u>\$ 59,319</u>	<u>\$ -</u>	<u>\$ 966</u>	<u>\$ 23,639</u>	<u>\$ 268,29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2.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 ~ 3% 為員工紅利。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皆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58	
現金股利	48,337	\$ 0.28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採現金方式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1,270
董監事酬勞	<u>1,906</u>
	<u>\$ 3,176</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70	\$ 1,906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34</u>	<u>2,002</u>
	(\$ 64)	(\$ 9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後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庫藏股票，其 102 年度之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買 回 註 銷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2,658
本年度買回	6,686
本年度註銷	(9,344)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 - </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自 101 年第 4 季至 102 年第 1 季陸續買回庫藏股票計 9,344 千股，嗣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辦妥註銷庫藏股票之變更登記，其股本 93,440 千元及相關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3,190 千元與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5,728 千元之差異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902 千元。

二一、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及報廢貨櫃收入	\$13,947	\$ 8,327
行政服務收入	3,000	3,00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504	430
其 他	<u>2,074</u>	<u>2,617</u>
	<u>\$19,525</u>	<u>\$14,374</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2,120)	(\$ 18,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29,653	30,3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3,734)	(413)
收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38)
什項支出	<u>(2,181)</u>	<u>(2,736)</u>
	<u>(\$ 8,382)</u>	<u>\$ 2,401</u>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986)	(\$ 17,8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2,106</u>	<u>35,927</u>
淨 損 失	<u>\$32,120</u>	<u>\$18,101</u>

(三)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954	\$ 55,8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16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u>351</u>	<u>754</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50,305	58,5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733</u>)	(<u>1,642</u>)
	<u>\$ 47,572</u>	<u>\$ 56,90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33	\$ 1,6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7~1.63	1.42~1.55

(四)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78	\$221,9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86</u>	<u>4,218</u>
合 計	<u>\$252,654</u>	<u>\$226,1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1,348	\$210,988
營業費用	<u>9,330</u>	<u>10,982</u>
	<u>\$250,678</u>	<u>\$221,9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886</u>	<u>\$ 4,218</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9,904	\$ 10,158
確定福利計畫	<u>5,384</u>	<u>5,353</u>
	15,288	15,511
其他員工福利	<u>270,019</u>	<u>258,8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5,307</u>	<u>\$274,3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0,966	\$197,641
營業費用	<u>74,341</u>	<u>76,725</u>
	<u>\$285,307</u>	<u>\$274,36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18 人及 429 人。

二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4,028</u>	<u>13,9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028</u>	<u>\$ 12,426</u>

會計損失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損	<u>(\$186,918)</u>	<u>(\$ 77,61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1,776	\$ 13,1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	(333)
免稅所得	1,124	1,02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216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51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028</u>	<u>\$ 12,42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應收退稅款	\$ 49	\$ 4,691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	\$ -	\$ 1,481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8,201	(\$ 1,269)	\$ -	\$ 6,9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49	5,049	-	8,898
虧損扣抵	26,037	30,776	-	56,8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858	294	331	27,483
其他	900	6,167	-	7,067
	<u>\$ 65,845</u>	<u>\$ 41,017</u>	<u>\$ 331</u>	<u>\$107,1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02	\$ -	\$ -	\$ 98,9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9,924	3,348	-	13,272
其他	50	3,641	-	3,691
	<u>\$108,876</u>	<u>\$ 6,989</u>	<u>\$ -</u>	<u>\$115,865</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5,586	(\$ 7,385)	\$ -	\$ 8,2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74	675	-	3,849
虧損扣抵	8,049	17,988	-	26,0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279	710	(1,131)	26,858
其他	1,042	(142)	-	900
	<u>\$ 55,130</u>	<u>\$ 11,846</u>	<u>(\$ 1,131)</u>	<u>\$ 65,8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02	\$ -	\$ -	\$ 98,9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12,029	(2,105)	-	9,924
其他	50	-	-	50
	<u>\$110,981</u>	<u>(\$ 2,105)</u>	<u>\$ -</u>	<u>\$108,876</u>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u>172,187</u>	113
<u>\$ 334,196</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4,349</u>	<u>528,857</u>
	<u>\$374,349</u>	<u>\$528,8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9,975</u>	<u>\$245,584</u>

103 及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本公司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故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淨損

102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以如果轉換法計算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淨損均具反稀釋效果，是以未列入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另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淨

損，若將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淨損具反稀釋效果，是以未列入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淨損	<u>(\$152,890)</u>	<u>(\$ 65,18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已發行股數	172,633	181,977
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股數	<u>-</u>	<u>(9,13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損及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2,633</u>	<u>172,8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取得億昌公司 1.0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3.05% 增加至 6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億昌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並產生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9 千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向億昌公司及非關係人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分別於 104 年 2 月及 103 年 8 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

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包括現金及定期存單）分別為 750 千元及 1,26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u>\$ 538</u>	<u>\$ 3,276</u>

本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另本公司未簽訂轉租合約。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即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0,728	\$ -	\$10,728

102年12月31日 — 無。

103及102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 生 工 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27,91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595
本年度處分	<u>27,315</u>
年底餘額	<u>\$ -</u>

102年度之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相關損益為利益595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

此一類別係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

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10,72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176,165	1,243,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95,760	95,76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259,523	3,341,4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含 1 年內收回）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

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簽約而尚未交貨之進貨承諾）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元		\$ 18,275	\$ 10,001
	日 幣		5,332	-
負 債				
	美 元		\$925,935	\$898,708
	日 幣		86,518	-
	歐 元		58,198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 10,728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

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借款及進貨承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4,385	\$ 8,887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借款及進貨承諾。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9,976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632	69,107
金融負債	3,540,421	2,693,2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4,068千元及26,242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含存出保證金）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本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參閱附註九），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9%及33%。

另預購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28,839千元及2,735,999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9,11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41,230</u>	<u>753,687</u>	<u>825,303</u>
	<u>\$ 2,760,346</u>	<u>\$ 753,687</u>	<u>\$ 825,3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8,1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74,362</u>	<u>421,412</u>	<u>1,059,346</u>
	<u>\$ 1,922,550</u>	<u>\$ 421,412</u>	<u>\$ 1,059,34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90,216	\$278,632
流 出	(<u>183,740</u>)	(<u>274,380</u>)
	<u>\$ 6,476</u>	<u>\$ 4,25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 滄 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董事
億昌公司	子 公 司

(二)營業交易

1.銷 貨—僅 103 年度

	金 額
億昌公司	<u>\$ 4,402</u>

2.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明耀鋼鐵	\$ 7,450	\$ 8,108
億昌公司	<u>14,082</u>	<u>-</u>
	<u>\$21,532</u>	<u>\$ 8,10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耀鋼鐵	<u>\$ 516</u>	<u>\$ 1,214</u>

3.加工支出—僅 103 年度

	金 額
加工支出	
億昌公司	<u>\$16,178</u>
其他應付款	
億昌公司	<u>\$ 2,625</u>

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3.5個月內。另流通在

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並將以現金清償。

(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向億昌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自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止，並提供現金 750 千元作為承租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103 及 102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334 千元及 3,812 千元。

本公司與億昌公司間之租金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條件為之。

(四)勞務提供

本公司與億昌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書，期間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由本公司提供營運上必要支援（包括環保、工安、地磅、總機、財務、資訊網路及股務等），103 及 102 年度之行政服務費收入皆為 3,0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行政服務費均為 263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03 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億昌公司	<u>\$ 9,102</u>	<u>\$ -</u>

上述處分係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係以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定作為交易價格。

(六)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七)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11,351	\$ 12,645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11,567</u>	<u>\$ 12,861</u>

(八)其他關係人交易

1.集塵灰處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u>\$26,976</u>	<u>\$11,3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台灣鋼聯	<u>\$ -</u>	<u>\$ 2,857</u>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u>\$ 1,618</u>	<u>\$ -</u>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3.5個月內。

2. 保證

長短期借款均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59,605	169,565
機器設備	<u>7,488</u>	<u>9,040</u>
	<u>\$1,281,348</u>	<u>\$1,292,86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 147,295 千元及 624,845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 (二)本公司將集塵灰輸出境外處理而由兆豐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行政院環保署，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22,100 千元及 0 千元。

(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75,942 千元及 155,050 千元；已分別支付 56,916 千元及 79,386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四)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分別有 174,708 千元及 935,701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5,376		31.70		\$487,435		
日 幣		20,000		0.2666		5,33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9,209		31.70		925,935		
日 幣		324,525		0.2666		86,518		
歐 元		1,505		38.67		58,198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335		29.855		10,00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0,102		29.855		898,70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 10.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無)
 -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 公 司	億昌公司	持股 64.14%之子公司	\$ 1,381,448 (註 1)	\$ 158,500 (美金 5,000 千元) (註 2)	\$ 158,500 (美金 5,000 千元) (註 2)	\$ -	\$ -	5.74	\$ 1,381,448 (註 1)	Y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註 2：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1.7 換算。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56,446	\$ 89,760	9.84	\$ -	
	台灣鋼聯公司							
	小港倉儲公司			706,560	6,000	4.44	-	
億昌公司					<u>\$ 95,760</u>		<u>\$ -</u>	
	股票－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345	-	\$ 345	
	中國鋼鐵公司							
	股票－特別股			10,000	417	-	417	
	中國鋼鐵公司				<u>\$ 762</u>		<u>\$ 762</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 663,194	\$ 663,194	7,055,255	64.14	\$ 689,591	\$ 17,583	\$ 6,609	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及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746,585	3,347,976	398,609	11.91
固定資產	3,898,890	3,634,952	263,938	7.26
其他資產	285,876	360,174	(74,298)	-20.63
資產總額	7,931,351	7,343,102	588,249	8.01
流動負債	3,534,114	2,563,943	970,171	37.84
長期負債	805,836	1,051,093	(245,257)	-23.33
其他負債	439,563	426,948	12,615	2.95
負債總額	4,779,513	4,041,984	737,529	18.25
股 本	1,726,329	1,726,329	-	-
資本公積	268,292	268,292	-	-
保留盈餘(註)	768,274	922,782	(154,508)	-16.74
股東權益總額	3,151,838	3,301,118	(149,280)	-4.52

註：係包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利益轉列數。

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千元者）：

1. 其他資產：減少 74,298 千元，主係 102 年度之預付設備款於 103 年度驗收完成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流動負債：增加 970,171 千元，主係短期融資(短借及票券)增加 1,116,026 千元，以支應償還聯貸借款及嘉興廠改造之資本支出。
3. 長期負債：減少 245,257 千元，主係依合約時程償還長期聯貸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0,940,111	\$11,842,149	(902,038)	-7.62
營業成本	<u>10,919,704</u>	<u>11,674,243</u>	(754,539)	-6.46
營業毛利	20,407	167,906	(147,499)	-87.85
營業費用	<u>177,127</u>	<u>191,591</u>	(14,464)	-7.55
營業純損	(156,720)	(23,685)	133,035	56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9,935)</u>	<u>(45,264)</u>	(25,329)	-55.96
稅前純損	(176,655)	(68,949)	107,706	156.21
所得稅利益	<u>28,993</u>	<u>9,126</u>	19,867	217.70
稅後純損	<u>\$ (147,662)</u>	<u>\$ (59,823)</u>	87,839	146.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毛利減少 147,499 千元，主係 103 年度自 9 月下旬之成品盤價約由 17,300 元驟跌至年底約 15,100 元，加上嘉興廠改造試車不順於年底囤積大量鋼胚，因此 103 年度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04 千元；另一方面國際鐵礦砂報價持續走跌，加上大陸以合金鋼出口鋼胚享退稅優惠致低價鋼胚充斥鋼市，本公司雖亦採取自製與外購鋼胚互相配合的策略，使年度鋼筋單位銷貨成本較去年減少 1.8%，惟仍不及鋼筋單位售價降幅 3.5%，導致毛利下降。
- 營業純損：增加 133,035 千元，除上述毛利率影響外，包括市場價格驟降致市場買盤觀望，房市亦受政策因素干擾與以往年底旺季大相逕庭，再加上第三季末嘉興廠改造後試車進度未如預期，致成品供貨受限，綜上因素，本公司第 4 季鋼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71,564 噸(37%)，年減 39,321 噸(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與若干承租戶之訴訟達成和解，並取得賠償收入 18,059 千元。
- 稅前及稅後純益變動原因詳上述分析。
-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國際鋼品需求可望穩定成長，但供給的增幅仍大於需求，惟供給的變數甚多，包含大陸污染防治執行強度、俄烏危機、歐洲與日本貨幣寬鬆政策及美國經濟數據的影響，上述變數均會影響市場供給態樣，因此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持審慎保守態度，104 年可能受營建市場景氣下滑影響，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為 500~550 萬噸，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預期在 10%~12% 區間，因此估計 104 年度銷售數約為 60~65 萬噸。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27.04	(12.13)	(3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6	12.15	1.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8	(5.46)	(13.44)
1. 上表係合併比率。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3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 102 年度降低，主係 103 年度稅前虧損金額較上期增加 107,706 千元與本期存貨增加 422,586 千元及預收款項減少 185,791 千元等因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2 年度增加 1,122,187 千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公司最近年度(103 年底)之流動比率大於 1，且尚有可使用短期融資額度 1,950,739 千元，因此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 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1,100	634,216	(59,707)	151,3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資料來源：104 年度預算）： 營業活動：鋼鐵產業景氣受大陸需求趨緩及產能過剩影響，加上國際原料（鐵礦砂及廢鋼）價格續跌，因此控制庫存成本為首要任務，預計安全存量水準將降為 0.5 至 1 個月可銷售量，減少購料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籌資活動：主係長短期借款增減變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03 年度進行軋鋼廠加熱爐系統改造案實際資本支出約為 3 億元與預算差異不大，資金來源為銀行中期擔保借款，動產質押已設定完成。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主要效益：評估可提高鋼筋之回收率及降低能源損耗並提高生產效率與生產量，預計降低每噸生產成本，每年可增加毛利約 1.2

億元。

(2)其他效益說明：增加小尺寸鋼筋切分設備，未來成品自產率將提高，並提供客戶完整各尺寸鋼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增持子公司-億昌公司股權 1.09%，持股比例增加為 64.14%，本公司轉投資億昌公司並取得經營權主係該公司緊臨本公司，取得該公司經營權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擴充。其他轉投資事業為台灣鋼聯與小港倉儲，該投資政策及目的係配合本公司進貨及廢棄物處理需求，不以控制或取得該公司重大影響力為目的。
-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103 年認列億昌公司投資收益 6,609 千元；台灣鋼聯及小港倉儲則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持有股權淨值及營運獲利情形，尚無減損疑慮。
- 3.改善計畫：無。
-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風 險 項 目	對 公 司 影 響	未 來 因 應 措 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利率上升將導致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 自 103 年中以來國際間紛紛採取降息措施，各國利率均維持在低檔，且台灣央行已連續 15 季利率凍漲，因此評估未來一年利率影響不大。本公司今年度軋鋼廠改造之資本支出亦透過中長期放款支應，以規避短期融資高利率之風險。
	匯 率	本公司部分廢鐵原料及半成品進口購料借款採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升值對本公司有利，貶值對本公司不利。 運用遠期外匯進行避險。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造成本公司之相關帳面成本與收入均會相對上升，對公司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無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除子公司外亦不得從事背書保證業務；另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只得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增加產量並節省能源損耗之設備改造。	持續評估中。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依法自 104 年度起將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與公告。 2.大陸含硼合金鋼材取消退稅及新環保法的實施。	1.本公司評估採用新版 IFRSs 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大陸法規實施後預期可減少鋼材低價侵台之不公平競爭情形，環保法規亦有利於淘汰去化過剩產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變化請參閱伍、二市場及產銷概況說明。	參閱公司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說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收購億昌公司 63.05% 股權並於 102 年 4 月增持至 64.14%，係為未來產能擴充之需。	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個別客戶之收入均未達 10%；進貨則視生產所需安排，惟均非本公司關係人。	本公司透過對銷售客戶評等，以及採取預收貨款或取得不可撤銷信用狀擔保等方式避免銷貨集中之信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進行減損評估外，本公司配合公報精神並參閱歷史經驗訂定「應收款減損評估辦法」作為評估依據，概述如下：

A.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D) 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 (E)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B.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C. 無減損跡象，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A) 已收取不可撤銷信用狀者：依期末餘額之 0.2% 提列，主要係鋼鐵中盤商。

(B) 應收帳款中未收取不可撤銷信用狀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係營建與營造商：

- a. 天數在 60 天以內者，依期末餘額之 0.5% 提列。
- b. 天數在 61 天至 90 天者：依期末餘額之 3%-5% 提列。
- c. 天數在 91 天至 120 天者：依期末餘額之 5%-10% 提列。
- d. 天數在 121 天至 150 天者：依期末餘額之 10%-20% 提列。
- e. 天數在 151 天以上者：依期末餘額之 100% 提列。

(C) 應收票據：依期末餘額之 1% 提列，主要係營建與營造商。

(2) 有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3)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評價與表達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外，並參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有「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依下述三種進行評價：

A. 存貨：依銷售地、生產地及存貨類別之淨變現價值分別評價，如帳面價值比淨變現價值低，則將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項 目	評 價 基 礎
原料、半成品	以成品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或契約價格，扣除銷售費用率及加工成本後之淨變現價值評價
製成品	以成品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或契約價格，扣除銷售費用率後之淨變現價值評價
物料	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若無則以最近一次平均採購成本評價
進貨合約	以成品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或契約價格，扣除銷售費用率及加工成本後之淨變現價值評價

B. 呆滯損失：主要為電極棒、矽錳鐵、白雲石、焦炭及耐火材料等，除依淨變現價值評估跌價損失外並依庫齡期間提列呆滯損失。

庫齡期間	超過 1 年未滿 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提列比率	10%	50%	100%

C. 進貨合約損失：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2. 鋼鐵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本公司所屬之電弧爐煉軋鋼一貫化之鋼鐵業使用之績效指標主要為兩種，第一種為回收率，第二種為工繳費用；

(1) 回收率係指從廢鋼或鋼胚投入後生產成鋼胚或鋼筋之比率。

(2) 工繳費用：係指上述生產過程中所需投入的人工、物料與製造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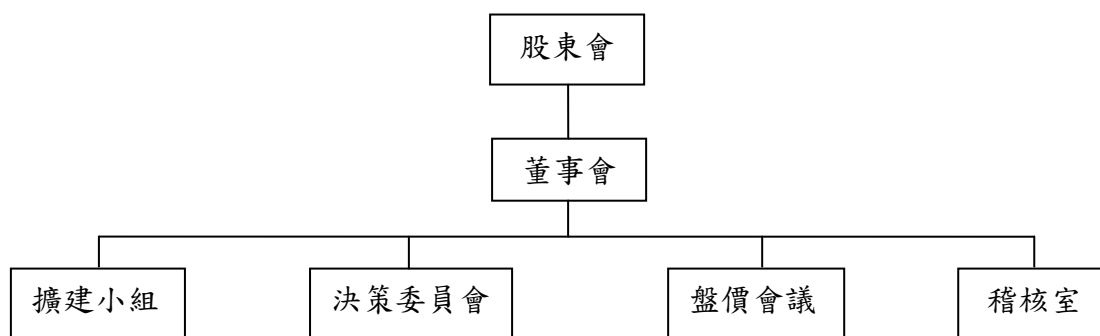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研發方向主要係如何提升回收率並降低工繳費用以減少生產成本。

3. 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但國內鋼價受國際鋼價左右，非國內廠商所能掌控，且原料—廢鋼成本佔銷貨成本比率約為65%~75%，因此本公司經營之主要風險在於國際廢鋼漲跌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其中廢鋼採購的時間、價格與數量的掌握對本公司毛利率有決定性影響，因此本公司訂定「原料採購與庫存管理辦法」，並成立「決策委員會」及定期召開「盤價會議」，參與成員為董事長、總經理、業務部、財務部及採購部門主管，綜合考量國內外的經濟情勢、鋼鐵市場、庫存變化、匯率波動以擬定預計鋼筋銷售與採購原料之價格、

數量及遠期外匯之避險額度與匯價。本公司所屬之鋼鐵產業係屬資本密集產業，產能擴充與設備增添改造之資金需求較大且攸關本公司之長期獲利能力與財務結構，為審慎因應，另設擴建小組，關於本公司經營風險之管理單位與其功能如下表所示：

A. 組織架構



B. 組織功能

風險組織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畫、設立、執行及稽核
盤價會議	彙總每週最新之市場動態與庫存狀況，擬定每週銷售與採購計畫
擴建小組	評估煉鋼與軋鋼廠產能與設備之擴充與改造
決策委員會	負責財務、業務、生產部門所提之融資、籌資、衍生性商品、授信政策、業務比重調整、生產稼動率調整等重大性決策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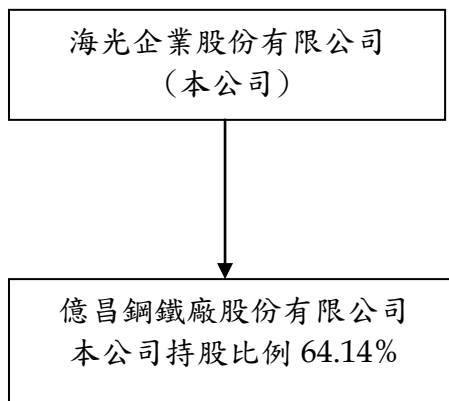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公司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民國 58 年 6 月	高雄市小港 區永光街 2 號	110,000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與億昌公司簽定廢鋼加工合約，由億昌公司提供廢鐵之分類、篩選等加工服務，以提升原料品質及生產回收率。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滄海	7,055,255	64.14%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秋木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勇次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明潭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韋翰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正翰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筱雯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漢昌		
	監察人	陳石城	-	-
	總經理	劉明潭	-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110,000	490,242	220,859	269,383	35,526	1,669	17,583	1.60

(三)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並已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首頁。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黃 滄 海

